

# 聯交所處理上市相關 事宜的常規及程序指引 (綜合版本)

2024 年 9 月



# 目錄

|                                      |    |
|--------------------------------------|----|
|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事宜的常規及程序指引            | 1  |
| 有關於「披露易」網站刊發文件時選擇標題類別及文件標題的指引        | 5  |
| 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導的指引                 | 9  |
|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 13 |
|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17 |
| 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55 |
|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 62 |
|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 76 |

#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事宜的常規及程序指引

## 1. 本指引的目的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聯交所如何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監察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情況。

## 2. 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

- 2.1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其公告及相關的交易／事宜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2.2 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上市科可監察上市發行人的活動以及其有否履行《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

### **聯交所審閱已刊發的公告通常需要的資料**

- 2.3 上市發行人必須（如適用）填妥「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清單 (Checklist for Size Tests for Notifiable Transaction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 (CF006)，並於刊發有關公告時（或之前）將該清單呈交上市科<sup>1</sup>。
- 2.4 上市科可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任何公告要求該發行人呈交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以証明該公告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聯交所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的情況**

- 2.5 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公告後，上市科或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
- 2.6 上市科通常會於下述情況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
- (1) 澄清一些引起了上市科考慮應否短暫停牌的情況，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

<sup>1</sup> 根據《主板規則》第14.85及14A.66條／《GEM規則》第19.85及20.6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聯交所填報任何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核對表。

- (2) 加強理解公告中所披露的若干交易或事宜，以確定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經或將會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
- (3) 跟進下列兩項事宜：(i) 任何未符合或可能未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或 (ii) 任何於公告中所披露的事宜將會影響到有關上市證券的買賣秩序；
- (4) 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修正未能符合披露規定的情況<sup>2</sup>；及 / 或
- (5) 要求上市發行人就未符合特定規則採取補救行動<sup>2</sup>。

2.7 於作出跟進查詢時，上市科會向上市發行人告知其作出查詢的理據，及（如適用）其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理據，包括引述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或《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等。

#### **上市發行人須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2.8 聯交所設定有關審閱已刊發公告的程序，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公告的合規問題能被及時發現及處理。
- 2.9 上市發行人須迅即回應上市科就發行人的公告作出的跟進查詢，並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向上市科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sup>3</sup>。
- 2.10 特別是當有關公告引起重大問題，令人關注是否可以維持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時，聯交所會立即知會上市發行人並要求其作出澄清，而上市發行人亦可能需要考慮在開市前刊發適當的澄清公告。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迅即處理有關問題，聯交所會考慮是否需要即時短暫停牌。
- 2.11 一般而言，當聯交所審閱已刊發的公告後，並就相關事宜向上市發行人提出問題時，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在收到聯交所向其提出問題的同一個工作天內把該問題解決。在不影響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如有需要，該上市發行人須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於不遲於有關公告刊發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刊發進一步公告。

---

<sup>2</sup> 根據《主板規則》第13.52條附註3 / 《GEM規則》第17.53條附註4，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 / 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sup>3</sup> 根據《主板規則》第2.12A條 / 《GEM規則》第17.55A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1) 聯交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2) 聯交所就調查或核實是否有違規行為出現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根據《主板規則》第13.10條 / 《GEM規則》第17.11條的規定，不論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提問，上市發行人均須迅即回應，並提供其所知的有關資料。

## 跟進行動

2.12 視乎個別情況，上市科審閱過已刊發的公告後，或會採取下述其中一種或以上的行動：

- (1) 上市科因應審閱已刊發的公告的結果及上市發行人對其查詢（如有的話）的回覆，可能決定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2) 上市科可能發現若干問題，從而關注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能否公平地和有秩序地進行買賣。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迅即處理上市科關注的事項時（例如發行人刊發適當的澄清公告以避免出現市場秩序混亂<sup>4</sup>的風險，有可能須要短暫暫停有關上市證券的交易，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sup>5</sup>。
- (3) 為處理與合規事宜有關的事項或修正違規的情況而採取補救或預防的措施
  - 處理與合規事宜有關的問題（不論是披露規定或個別規定）或修正違規情況的補救或預防措施可以是：(i) 當上市科於審閱已刊發的公告後提出查詢時，由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措施；或(ii) 由上市科因情況所需而要求的措施。
  - 補救或預防措施可以是針對個別公告或相關事項/交易。例如，將交易重新分類；或作出必要的安排使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的建議落實後，發行人的證券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就各項公司行動作進一步的披露以澄清其截止過戶日期及相關權益日期；或進一步刊發公告披露交易詳情。
  - 就個別違規問題研究採取甚麼適當行動時，聯交所會考慮上市發行人過去的違規紀錄。特別是當情況顯示上市發行人屢次違反規則或上市發行人的合規程序出現了嚴重性或系統性的弱點時，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確保上市發行人從此有能力履行其在《上市規則》內的持續責任。這些上市科施加的補救措施將不影響任何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不過，若上市發行人能就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採取即時補救行動，這會是聯交所在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時當中一個有利於發行人的因素。

<sup>4</sup> 「虛假市場」指市場上有重大失實或嚴重缺漏的資料流傳而影響到正常應有的價格發現，例子包括：(a)市場流傳其他虛假或誤導資料，包括不實傳言；(b)發行人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但卻未有公布；或(c)市場內部分人士根據內幕消息進行交易，但有關消息並非整個市場知曉。

<sup>5</sup> 見《主板規則》第六章 / 《GEM規則》第九章。

2.13 上市發行人一般須聯同上述行動進一步刊發公告。例如：

- (1) 短暫停牌公告 - 如已停牌，上市發行人須交代導致短暫停牌的有關事宜<sup>6</sup>。
- (2) 就未符合披露規定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告 - 這適用於下列情況：原本的公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特定披露規定或《主板規則》第2.13條 / 《GEM規則》第17.56條所載的一般原則；又或在上市科作出跟進查詢時發現的重大資料。刊發澄清公告是上市發行人在違反披露規定後作出修正的其中一項補救方法。
- (3) 有關其他補救行動的公告 - 關於上市發行人處理違規事宜所建議或採取的補救或預防措施的資料；例如《主板規則》第14.36條 / 《GEM規則》第19.36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擬提出的補救行動將會令其原來公告中所披露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款改變或令有關交易終止，則上市發行人須進一步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sup>6</sup> 另見《主板規則》第6.04條 / 《GEM規則》第9.04條。

# 有關於「披露易」網站刊發文件時選擇標題類別及文件標題的指引

## 1. 引言

- 1.1 標題的使用為上市發行人所登載的公告及通函提供有用及有意義的分類。上市發行人適當地選擇標題，對於文件按主題分類至關重要。此舉有助公眾人士網上查閱文件。
- 1.2 本指引就選擇標題類別及為公告提供適當標題時的常見問題提供指引。

## 2. 選擇標題類別

- 2.1 《主板規則》第2.07C(3)條 / 《GEM規則》第16.18(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的文件時，必須從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標題類別》中選擇所有合適的標題。
- 2.2 作為一般的原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的性質，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文件內容的標題。
- 2.3 謹請 閣下留意以下須特別注意的範疇：

### **多個標題的選擇**

- 2.4 若文件涉及多於一個事項或者是根據多於一項上市規則中的要求而刊發，則必須選擇所有適用於該等事項及 / 或上市規則要求的標題。
- 2.5 例如，發行人經常在其業績公告中發布有關其向股東派息的建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安排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應該就其業績公告選擇所有適用的標題，包括有關向股東派息的標題（例如「股息或分派」）及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標題（例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 2.6 若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非標準報告，發行人亦應該就其業績公告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標題。根據《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非標準報告」指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是 (i) 非無保留意見 (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 / 或 (ii) 附有強調事項段及 / 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

### **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

- 2.7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就其申請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發布公告。發行人應為該等公告選擇「短暫停牌」或「停牌」標題。
- 2.8 發行人應注意，標題為「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公告於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提交後將不會以直通方式於「披露易」網站刊發。該等公告將被保留，直至上市科確認該短暫停牌或停牌後以人手方式發布。
- 2.9 因此，發行人為其公告選擇「短暫停牌」或「停牌」標題時必須審慎行事。若該公告載有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以外的資料，而該資料需要即時公布，發行人應該向上市科確認該公告的人手發布。例如，若發行人於全面要約期限結束後申請將該證券停牌，則必須聯絡上市科，以便即時發布停牌公告，以符合《收購守則》下的刊發期限<sup>1</sup>。
- 2.10 或者，若發行人希望發布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外的資料，其可以另行刊發公告及選擇其他適用的標題，以避免延遲發布有關資料。
- 2.11 謹此說明，標題為「復牌」的公告毋須由聯交所以人手方式發布，並於提交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後以直通方式於「披露易」網站刊發。

### **海外監管公告**

- 2.12 海外監管公告載有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的相關監管資料，並可能採用單一語言在「披露易」網站上刊載。若海外監管公告採用單一語言發布，則發行人應只選擇「海外監管公告」項下的標題。
- 2.13 若發行人於兩地上市，並以單一語言發布載有其在海外市場發布的季度業績的海外監管公告 (例如於內地上市的發行人以中文刊發的季度業績，或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以英文刊發的中期管理報表)，其亦通常會以中文及英文於「披露易」網站發布其季度業績概要。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為該海外監管公告選擇「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的標題，及為其季度業績概要公告選擇「季度業績」的標題 (又或者，若發行人認為其概要中的資料包含內幕消息，則標題為「內幕消息」)。

<sup>1</sup>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



### 澄清特定標題類別

2.14 本節為以下事項列出適當的標題類別：

(a) 正面盈利預警

有關盈利警告以及正面盈利預警的公告應選擇「盈利警告」這標題。

(b) 有關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公告

就有關授出、行使或終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公告而言，應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章節選擇不同標題：

- 「有關期權事宜」 - 此標題適用於有關以《主板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 A 章 / 《GEM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所述的方式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的交易的公告。
- 「發行權證」 - 此標題適用於有關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五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一章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的公告。
- 「股份計劃」 - 此標題適用於有關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 《GEM規則》第二十三章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c) 股東大會通告

就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而言，發行人毋須選擇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或交易相關的標題。例如，發行人毋須就其批准主要交易的股東大會通告選擇「主要交易」這標題。

(d) 「其他」標題類別下的公告

「其他」類別下的標題僅於發行人的公告並無其他標題適用的情況下，方可獲選用。

### 修改標題

2.15 若上市發行人就其公告選擇了不正確的標題，其可於相關公告刊發後五個曆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sup>2</sup>的「更正已刊發資料的標題類別」功能修改標題。如過了相關期限或要再次更正標題，發行人應向上市科提交書面要求以作進一步修改。

<sup>2</sup> 詳情請參閱[電子呈交系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手冊](#)。

### 3. 文件標題

- 3.1 文件的標題應使讀者快速了解公告的主題事項。發行人應避免使用通用的標題，而不描述公告的主體事項，例如「公告」、「自願公告」及「其他公告」。
- 3.2 為避免所報告的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含糊不清，對於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跨越兩個曆年的發行人，其財務報告的標題應該準確描述相關報告期。例如，財政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發行人的年報標題應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之年報」或「2022 / 2023年報」，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中期報告標題應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之中期報告」或「2022 / 2023中期報告」。發行人應避免使用「年報2023」及「中期報告2022」等標題。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導的指引

### 1. 本指引的目的

- 1.1 本指引概述聯交所指導上市發行人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的程序，包括上市發行人在要求個別指導時所須提供的資料。

### 2. 引言

- 2.1 聯交所履行其主要職責時，會就《上市規則》及上市相關的事宜提供指引，以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履行他們根據《上市規則》而應盡的責任，並鼓勵他們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 3. 個別指導

- 3.1 個別指導一般為根據個別上市發行人的具體情況或建議所發出的指引意見。
- 3.2 視乎發行人所要求的指引性質及所呈報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上市科在某些個案中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具有決策的效力。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覆核程序，要求覆核上市科的裁定或決定。在其他情況下，上市科或會只發出非正式指導意見，例如提述可能會適用於所述情況的《上市規則》條文，或點出上市發行人在分析如何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時所應考慮的因素等。在那些情況下，上市科不會作出裁定或決定，而所發出的指導意見亦不具約束力。

### 4. 如何提出個別指導的要求

#### *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出要求*

- 4.1 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上市科內負責組別人員提出個別指導的要求。有關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聯絡我們 / 投訴」項下的「負責上市公司之上市科聯繫人」欄目。

4.2 上市科或會在下列情況下（但並不包括所有情況）發出口頭指導意見：

- 有關交易尚處於初期階段，上市發行人只尋求方向性指導。
- 查詢只屬一般性質，上市科只提請查詢人注意哪些具體的《上市規則》條文或過去曾刊發的詮釋。
- 查詢涉及的事宜簡單直接，並且已有一套案例可以依循，而眼前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亦與過往案例相若。

4.3 如口頭問題涉及複雜或重要的事宜又或需要聯交所行使酌情權，又或者在其他上市科認為較合適的情況之下，上市科或會請有關人士將其要求的詳情以書面呈交，以便上市科能作更全面的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上市科人員可能會以口述指導的方式給予一般意見；若上市發行人要求更確切的意見或要求聯交所作出裁定，上市科人員可能會建議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提出要求。

4.4 若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提出指導要求，聯交所一般也會以書面發出指導意見，讓其曾提供的意見均留有清晰紀錄，方便日後參照。

**須呈交予聯交所的資料**

4.5 要求個別指導的人士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的重要資料，讓聯交所能適當地評估有關情況並作出回應。

4.6 要求個別指導的人士應提供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與要求個別指導有關的交易 / 事宜的描述及其背後牽涉的實際情況；
- (2) 其擬尋求指導的《上市規則》條文；
- (3) 其擬尋求指導的《上市規則》條文所適用或將會適用的上市發行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及
- (4) 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於應用在其個案的意見，包括上市發行人就其個案的重要事實而對有關規則條文所進行的分析。

4.7 聯交所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 5. 聯交所對個別指導要求的回應

### *正式指導意見*

- 5.1 上市發行人可要求聯交所對其個案發出正式指導意見，而聯交所或會因應要求而作出裁定或決定。這情況一般發生在下列情形：《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 / 確認，方可繼續進行其建議。此外，上市發行人也可能會因為需要確定《上市規則》在其個案的應用而要求聯交所發出正式指導意見。
- 5.2 若情況確實需要聯交所向提出要求的上市發行人發出具體指導意見，聯交所的回應一般會包括以下資料：
- 聯交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包括其因應上市發行人呈交的資料而對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作出簡要的分析，以及其意見或決定的依據基礎；
  - 若聯交所與上市發行人持有不同意見，則聯交所所作決定簡要的理據；及
  - 給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指導意見的相關限制。
- 5.3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正式指導意見都是根據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假如要求指導的上市發行人已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一般也可倚賴有關的指引。聯交所作出的裁決或決定將對上市發行人具約束力（除非上市發行人要求覆核該決定）。
- 5.4 假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聯交所作出的裁定或決定，可按《主板規則》第二B章 / 《GEM規則》第四章的程序要求覆核有關裁定或決定。

### *非正式指導意見*

- 5.5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科可能會根據查詢人提供的資料，並按照其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出非正式的指導意見的方式來回應查詢。此情況一般基於以下原因：
- (1) 查詢人不願意或未能指明所尋求的意見是與誰人有關；
  - (2) 查詢人就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的詮釋尋求指導意見時，並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情況或個案；
  - (3) 上市發行人只是就一個初步建議作出查詢，希望就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詮釋和應用諮詢上市科的意見，以便釐清其可恰當進行有關建議的依據基礎；及 / 或

- (4) 查詢人就個別交易 / 事宜作出查詢，但並無呈交所有重要資料，讓聯交所可對該個案作出裁決或決定。

- 5.6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非正式指導意見可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條文背後的原則，以及上市科對查詢人所提出事宜的初步看法和意見。這些上市科的看法或意見概無約束力。

### **上市發行人何時獲得回應**

- 5.7 上市發行人提出指導要求後，上市科需要充足的時間去研究並作適當回應。儘管如此，聯交所回應每個個案所需的時間，要視乎涉及事宜的複雜程度、過往曾否處理過相類似個案，以及上市發行人作出要求時有否提供充足資料等因素。此外，若個別的指導要求涉及以往不曾遇過的、具爭議性的或敏感的事項，以致影響一般政策而必須經由上市委員會考慮，或者上市科希望就該事項向上市委員會尋求指引，回應過程則會較長。
- 5.8 上市科將盡力適時回應任何指導要求。一般而言，有關慣常或簡單直接的事宜的口頭查詢可即日處理。至於書面查詢，上市科一般也會在收到查詢後 5 個營業日內作初步回應。

## **6. 上市發行人所獲個別指導意見的效力**

- 6.1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指導意見，一般是以發出指導意見時已有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為依據。若其後這些事實或情況有變，又或發現上市發行人遺漏了對分析有重要影響的事實，聯交所先前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即不再有效。

###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 1. 本指引的目的

- 1.1 本指引旨在說明聯交所處理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豁免**）的方針，及發行人應如何提出有關申請。

### 2. 引言

- 2.1 聯交所的主要功能在提供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在履行監管職能的過程中，聯交所負責管理及詮釋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此外，上市科在處理特定個案中，亦可不時按《主板規則》第2.04條 / 《GEM規則》第2.07條規定，並因應個別情況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豁免申請的評核

#### *總則*

- 3.1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sup>1</sup>。
- 3.2 上市科一般不會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除非(i) 在《上市規則》內，已預期聯交所可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豁免，或(ii) 上市科信納上市發行人的情況特殊並有充分理由給予豁免。
- 3.3 在下述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給予豁免：
- (a) 上市發行人所設計組合的交易或安排，會導致上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而且沒有可接受的機制可以糾正有關的違規情況，或有關違規情況會在監管方面會引起重大的關注。例如，上市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是因為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及 / 或
  - (b) 上市發行人就《上市規則》中的一項責任申請豁免而該項責任已經清楚明確。例如當上市發行人簽訂了某項交易的協議。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並不具有追溯效力。

<sup>1</sup> 上市發行人與對手方簽訂保密協議不應妨礙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因此保密協議不可成為授予豁免的理由。



- 3.4 上市科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會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所提出的情況及理據，以及上市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3.5 聯交所評核一宗豁免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下述因素（並不涵蓋所有因素）：
- (a) 上市發行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內指定的所有豁免條件（如有），或上市發行人是否屬於《上市規則》內明文規定的特定情況；
  - (b) 如對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不作任何更改，上市發行人履行該規定時是否需要承受過重的負擔、此舉是否不切實際（例如因為法律限制、時間限制及／或訊息不靈通等理由），或是否不能達到《上市規則》原來的監管目的；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會否不利於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的利益；
  - (d) 有關豁免會否為《上市規則》擬保障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不當的風險；及
  - (e) 給予豁免會否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聯交所的職責及《主板規則》第2.03條／《GEM規則》第2.06條所述的總則或與之產生衝突。

#### **披露寬免的申請**

- 3.6 上市科評核一項要求寬免遵守個別披露規定的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是否很小，因而不會影響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損益及前景以及有關交易的影響（若有關的話）的評估；
  - (b) 有關披露會否(i)有違公眾利益；(ii)嚴重損害發行人或對發行人的競爭力造成損害（例如有關資料為商業機密），以及就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所需知道及根據的事實及情況而言，是否縱然不披露有關資料亦相當可能不會誤導投資者；或 (iii)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又或其他適用的私隱法例；及
  - (c) 改為披露的其他資訊(如有的話)是否可以充分使股東及投資者適當地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有關交易，及/或決定如何表決。

#### **時限寬免的申請**

- 3.7 對上市發行人要求給予時限寬免的申請（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遲發通函等），聯交所亦會研究上市發行人就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制定的計劃。

## 4. 如何提出豁免申請

- 4.1 所有豁免申請均須由上市發行人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送予上市科負責監管該上市發行人的人員。有關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聯絡我們 / 投訴」項下的「負責上市公司之上市科聯繫人」欄目。
- 4.2 每宗豁免申請均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申請豁免的發行人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b) 說明該上市發行人擬就哪些《上市規則》條文尋求豁免或更改。如申請更改《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提交更改建議的詳情，包括(如適用的話)未經更改的規則原文以及建議更改的規則條文草擬本；
  - (c) 說明申請人是否申請修改現有的豁免；如是，同時提供現有豁免的詳情；
  - (d) 載列支持其豁免申請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上市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應通知上市科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及
  - (e) 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清楚解釋第3.5至3.7段所述的理由是否適用及適用之原因，以便上市科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例如：
    - 如《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已具體載列給予豁免的條件，上市發行人須交代是否已經或將會符合以及如何符合該等條件。
    - 如申請時限寬免（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遲發通函等），上市發行人通常須就其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呈交計劃建議及時間表。

## 5. 上市發行人何時獲得回應

- 5.1 處理豁免申請所需時間視乎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及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經提供足夠資料供上市科考慮。
- 5.2 上市科可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跟進查詢，確定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有關的豁免申請。
- 5.3 如個別豁免申請擬產生一般影響因而涉及需由上市委員會的考慮及證監會的同意，有關豁免申請的處理過程可能較長。

- 5.4 因此，如豁免涉及獨特或複雜的問題，上市發行人宜盡早呈交其豁免申請。如有需要，上市發行人可考慮聯絡上市科，在較早階段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導。
- 5.5 上市科將盡力適時回應所有豁免申請。一般來說，上市科會在收到豁免申請的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作初步回應。

## 6. 就豁免申請作出的決定

- 6.1 上市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批准或拒絕豁免申請的決定。
- 6.2 有關聯交所決定的通知信，一般會按著上市發行人之豁免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詳列給予豁免的條件（如有的話）。如聯交所拒絕豁免申請，通知信內會說明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
- 6.3 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上市科的決定，其可根據《主板規則》第二B章 / 《GEM規則》第四章所載的程序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 7. 撤銷給予上市發行人的豁免

- 7.1 作為聯交所批准給予有關豁免的一項標準條件，上市發行人如知悉有任何事宜對豁免的相關或適合性有重大影響，其有責任即時通知聯交所。如上市發行人呈交的文件及資料中所述的事實及情況有變，或上市發行人不再符合上市科給予豁免的任何特定條件，上市科有權撤銷或修訂有關豁免。
- 7.2 有效期涵蓋一段期間的豁免可因《上市規則》其後作出任何修訂而被聯交所撤銷。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以確定現有的豁免能否符合有關規則修訂。如不能的話，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去確保能儘快符合經修訂後《上市規則》的要求。
- 7.3 上市科通常會事先通知上市發行人其擬撤銷豁免的意圖，讓發行人有合理的時間向聯交所作出陳述。最後上市科會通知上市發行人，經考慮上市發行人的陳述後，上市科最終是否決定撤銷有關豁免。

###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1. 引言

- 1.1 本指引就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的日程制訂、資訊提供和交易安排等重要事項提供最佳的執行指引，包括：
- i. 供股
  - ii. 公開發售
  - i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v. 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

## 2. 注意事項

- 2.1 發行人亦須注意，除了《上市規則》及本指引外，公司行動的時間表及各項安排亦可能受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規所規管，例如《公司條例》對累積暫停股份過戶期設有若干限制。
- 2.2 本指引的內容是按公司行動的類別編排。不過，在現實環境中，發行人可能會進行一些較複雜、涉及超過一種公司行動類別的安排。本文件的內容雖然提及股本證券，但各項指引亦可能適用於其他證券類別如權證及債券。發行人若遇到任何問題，可以向相關的上市科人員查詢。
- 2.3 除特別註明外，本指引內所提及的日數均以曆日計算。
- 2.4 本指引內的「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sup>1</sup>。對「交易日」及「交收日」的提述分別與《聯交所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具有相同涵義。
- 2.5 本指引提及的發售、發行或認購股份或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提及的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
- 2.6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編碼)：發行人應按其註冊成立地點聯絡相應的編碼代理機構，就以下公司行動而產生的證券取得新的 ISIN 編碼：

<sup>1</sup> 《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

- i. 供股涉及的未繳款供股股份
- ii. 發行新一類證券上市
- i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v. 遷冊或集團重組
- v. 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如須換領新股票<sup>2</sup>）。
- vi. 股本削減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須換領新股票<sup>2</sup>）。

### 3. 供股

- 3.1 **基本概念：**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以按現時持股比例，以指定價格認購供股股份。這種公司行動涉及多個階段，包括：分派未繳款供股股份予登記股東、未繳款供股股份以臨時證券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確認購入供股股份、繳足股款的供股新股在交易市場買賣等。在供股行動的不同階段，發行人需要注意不同的事項。
- 3.2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公布有關供股的暫停過戶，或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公布有關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及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情況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令附權證券的交易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截止過戶日期將需要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但是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sup>3</sup>。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T+2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sup>4</sup>

<sup>2</sup> ISIN編碼是否需要變更應由相應編碼代理機構決定或按其營運程序處理。即使不須換領新股票，發行人亦須通知相應的編碼代理機構其擬進行的公司行動（例如更改公司名稱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最新相關資料。

<sup>3</sup> 《主板規則》第13.66(1)條、第13.66條的註(2) / 《GEM規則》第17.78(1)條、第17.78條的註(1)

<sup>4</sup> 《主板規則》第13.66(2)條、第13.66條的註(3) / 《GEM規則》第17.78(2)條、第17.78條的註(2)

- 3.3 **發售期**：《上市規則》要求發售期（即供股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不得少於十個營業日。若海外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可能需要訂定更長的發售期，但若建議中的發售期超逾十五個營業日，發行人必須事先諮詢聯交所。發售期是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sup>5</sup>後的首個營業日開始計算。
- 3.4 **最後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時限**：為了配合結算及交收的所需時間，接納供股、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應該是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不過，若最後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的其中一天是聖誕前夕、新曆新年除夕或農曆新年除夕（註：這三天不是交收日），發行人應聯絡聯交所共同定出可行的時間表。
- 3.5 **海外股東的權利**：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供股；若不，則應說明相關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將如何處理。
- 3.6 **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進行供股時還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同時在聯交所掛牌，則為了保障這些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發行人應該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列出這些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 3.7 **公司行動資訊**：發行人首次披露供股的文件內最好已盡量提供以下資訊：
- 記錄日期**（格式：年/月/日）：發行人會按這天的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姓名去決定有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名單。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sup>6</sup>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一段時間，記錄日期可以是這段時間內的任何一天，但通常是截止過戶期間的最後一天。發行人通常都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的股東名單，否則發行人必須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 截止過戶日期**（格式為「年/月/日」，或者是「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是股份過戶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名單的期間。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顯示格式：年/月/日[下午4時30分]）：在此期限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揀選的日子是在未來的一個營業日，而股份過戶處將會在當日辦公，為有關證券辦理過戶登記事宜。若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sup>5</sup> 《主板規則》第7.20條 / 《GEM規則》第10.30條

<sup>6</sup>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 iv. 供股比率（例：每持有 5 股供 1 股供股股份）。
- v. 供股股份的發行量（即將要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vi.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宜以港元顯示，或至少提供港元等值給股東參考）。
- vii. 寄發供股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如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的日期（顯示格式：「在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 viii.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顯示格式：「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3.8 國際證券號碼（ISIN編碼）及證券代號：若公司行動會產生一隻新證券，發行人最好能盡快向市場提供有關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編碼）及證券代號，最遲也應該在寄發日期之前公布。

3.9 額外供股股份配股基準：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訊，發行人必須在供股的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交代未被股東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sup>7</sup>

3.10 零碎證券之處理：為求清晰，發行人應說明其在計算供股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因為有些供股比例會導致出現零碎證券權，即所分配的股份權益不足一股。舉例說：假如供股比例是五供二，一名持有1,004股（並非五股的倍數）現有股份的股東，將難以肯定應收到400股未繳款供股股份（以完整倍數計算）抑或401股未繳款供股股份（按比例計算）。遇有這些情況，發行人應詳細說明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3.11 免費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文件：發行人必須為股東提供免費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服務，而有關分拆應在收到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發行人亦應注意：

- i. 分拆的最後期限必須要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
- ii. 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時限（即接納供股並繳交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之間相隔不能超過五個營業日。<sup>8</sup>

3.12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買賣：派發給股東的未繳款供股股份會在聯交所內買賣一段短暫時間。為方便這些臨時證券的買賣，發行人應注意以下事宜：

- 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貨幣應該與有關證券相同。

<sup>7</sup> 《主板規則》第7.21(1)及(3)條 / 《GEM規則》第10.31(1)及(3)條

<sup>8</sup> 《主板規則》附錄B1第4(2)條 / 《GEM規則》附錄B1第4(2)條



- i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與有關證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假如發行人同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與有關證券更改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iii. 未繳款供股股份通常在寄發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後開始在市場買賣。
- iv.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間應該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3.13 其他公司行動：**若發行人在同一時間還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發行人應在通函（如有）及供股的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萬一其他公司行動要終止，發行人應向市場交代供股計劃是否繼續進行，以及（若繼續進行）供股比率會否保持不變。

**3.14 颱風、極端情況<sup>9</sup>或黑色暴雨安排（惡劣天氣）：**如因惡劣天氣導致供股的時間表受阻，發行人應適當知會股東在這些特殊情況下的應變安排。發行人必須在其供股的通函（如有）及供股的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生效：

- 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並沒有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3.15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若未繳款及繳足款之供股股份將在首個交易日開始成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合資格證券，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發行人須在供股的通函（如有）及供股的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能達類似效果的說明：

<sup>9</sup>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3.16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發行人通常會把未被認購的供股股份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出售；在作出有關安排時，發行人應留意以下有關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宜：

- i. **補足安排：**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發行人通常會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申請，調整其認購量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安排**），同時又將股東名冊顯示的證券持有者視作單一股東。在這個安排下，在股東名冊上的代理人公司將被視作單一股東（**已登記代理人公司**），而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股東清楚說明這個安排，因此應在其供股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截止過戶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

- ii. **申購分級安排：**發行人可能會訂出申購分級，對每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能申購的供股股數加以限制。不過，代理人公司在符合這個規定上存在實際困難（見下文）：

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於其直接客戶的顧客暨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直接客戶有權決定其本身顧客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以何等方式提交代理人公司，包括：**(a)**集合多名顧客的申請，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b)**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多份申請表格，其中一些是把多名顧客的申請集合起來提交，另一些則是以單一顧客的名義申請提交。所以，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其實無從遵守發行人有關申購分級的規定，而必須由其直接客戶或有關顧客承擔起有關責任；及

即使所有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都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所提交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總和，也有可能不是發行人所定出分級的任何一項。

因此，發行人最好能在供股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加入一段文字，說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購供股數目規定，另每個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遵守申購供股數目的規定。同時，發行人可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說明，即使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提申請並非全數申購，其額外供股申請仍會獲股份過戶處所接受。

**3.17 承諾書 / 聲明書：**由於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能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發行人應理解已登記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認購申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例如就有關認購申請向發行人作保證或陳述，聲明有關的實益擁有人(a)並非身處美國；或(b)並非該等需要在認購時作附加登記的人士或需要發行人依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規則而遵守任何規定或程序的人士）。

**3.18 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

- i. **庫存股份** – 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須在有關供股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若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仍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無權享有有關供股股份，則發行人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在釐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時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發行人及其經紀商亦須立即通知香港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 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若發行人在供股的除淨日之前購回股份，但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或之前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則發行人須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時將該等購回股份剔除。發行人及相關經紀商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有關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披露 – 發行人須在有關供股的公告中披露(i) 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ii) 該等股份將不會收取任何供股股份（無論是以未繳股款方式或繳足股款方式）。

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亦須在該公告中披露其將在有關供股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3.19 供股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供股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 事項                           | 注意事項                                                                                                                             | 時間*            |
|------------------------------|----------------------------------------------------------------------------------------------------------------------------------|----------------|
| <b>(i) 毋須股東大會通過</b>          |                                                                                                                                  |                |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供股公告<br>(包括時間表) | 截止過戶前最少六個營業日                                                                                                                     | 第1日            |
|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股份除淨前的營業日                                                                                                                        | 第4日            |
|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br>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br>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 第5日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br>之最後時限   |                                                                                                                                  | 第6日下午4時<br>30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第7-11日         |
| 供股的記錄日期                      |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                                                                                                                       | 第11日           |
|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款供股股份            |                                                                                                                                  | 第12日           |
|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首日買賣                 | 寄發相關文件後的兩個營業日                                                                                                                    | 第14日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br/>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li> <li>在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br/>後時限與放棄供股權利之<br/>間不可多於五個營業日</li> </ul> | 第16日的某個<br>時間  |
|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未繳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供買賣的<br>日子應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 第19日           |

| 事項                          | 注意事項                                                                                         | 時間*         |
|-----------------------------|----------------------------------------------------------------------------------------------|-------------|
|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後三個營業日</li> <li>發售時間不可少於十個營業日</li> </ul> | 第22日的某個時間   |
|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                                                                                              | 第23日的某個時間   |
| 公布供股分配結果                    |                                                                                              | 第27日        |
|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 第28日        |
|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 第29日        |
| <b>(ii)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b>        |                                                                                              |             |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 股東大會截止過戶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 第1日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 |                                                                                              | 第10日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第11-15日     |
|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但不可遲於為供股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第15日        |
| 股東大會通過供股建議                  |                                                                                              | 第15日        |
| 公布股東大會決定                    |                                                                                              | 第15日        |
|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 第16日        |
|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 第17日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 第18日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第19-23日     |
| 供股的記錄日期                     | 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第23日        |
|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款供股股份           |                                                                                              | 第24日        |
|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首日買賣                | 寄發相關文件後的兩個營業日                                                                                | 第26日        |

| 事項                        | 注意事項                                                                                                              | 時間*       |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li> <li>在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與放棄供股權利之間不可多於五個營業日</li> </ul> | 第28日的某個時間 |
|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未繳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供買賣的日子應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 第31日      |
|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後三個營業日</li> <li>發售時間不可少於十個營業日</li> </ul>                      | 第34日的某個時間 |
|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                                                                                                                   | 第35日的某個時間 |
| 公布供股分配結果                  |                                                                                                                   | 第39日      |
|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 第40日      |
|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 第41日      |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 3.20 有關供股的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事項                                                                                                         | 已核對                      |
|------------------------------------------------------------------------------------------------------------|--------------------------|
| 1. <u>截止過戶/記錄日期 (G3.2)</u> :                                                                               |                          |
| i.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刊登了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或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是否已注意到，須確保在通知期內有至少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並在必要時，如因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原因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而該交易中斷使到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延遲截止過戶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i. 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是否已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iv. 是否已注意到，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 <input type="checkbox"/> |
| v. 是否已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u>發售期</u> ：發售期是否至少十個營業日？若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是否已事先諮詢聯交所？(G3.3)（_____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最後接納時限</u>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是否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G3.4)？                                      | <input type="checkbox"/> |
| i. 接納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_____年 月 日                                                                                |                          |
| ii. 最後交易日：_____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u>海外股東的權利</u> ：是否已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供股？若果不能參與，是否已說明有關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將如何處理？(G3.5)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u>可換股證券</u> ：若貴公司同時亦有已發行的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掛牌，是否已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G3.6)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6. <u>須披露的資料</u> ：是否已在公告內提供有關供股的以下資料 <b>(G3.7)</b> ：                                                                            |                                                      |
| i. 記錄日期：_____年 / 月 / 日（若並非在記錄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請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上午 / 下午* _____時____分）<br>（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亦須提供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截止過戶日期：由_____年 / 月 / 日至_____年 / 月 /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 |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_____年 / 月 /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 iv. 供股比率：每持有_____股供_____股供股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 v. 供股股份的發行量：_____股供股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 vi.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_____元（請註明貨幣單位）。若為外幣，請提供等值港元供股東參考：_____等值港元                                                                      | <input type="checkbox"/>                             |
| vii. 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_____年 / 月 / 日 或 _____年 / 月 / 日 或 之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
| viii.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_____年 / 月 / 日 或 _____年 / 月 / 日 或 之前 *                                                                    |                                                      |
| 7. <u>國際證券號碼（ISIN 編碼）及證券代號</u> （如適用）：是否已提供有關新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編碼）及證券代號？ <b>(G3.8)</b>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u>額外供股股份配股基準</u> ：是否已提供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b>(G3.9)</b>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u>零碎證券之處理</u> ：是否已詳細說明在計算供股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b>(G3.10)</b><br>以完整倍數計算 / 按比例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u>免費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文件</u> ：是否已向股東提供免費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服務？ <b>(G3.11)</b>                                                                |                                                      |
| ▪ 分拆的最後期限是否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br>_____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時限之間是否相隔不超過五個營業日？<br>_____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11. <u>未繳款供股股份之買賣</u> ：在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 <b>(G3.12)</b> 上：                                                                      |                          |
| 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貨幣是否與有關證券相同？_____（請註明貨幣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與有關證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假如發行人同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否與更改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每手買賣單位：_____股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i. 未繳款供股股份是否在寄發股東後最少兩個營業日後開始買賣？_____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iv.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限是否不少於五個營業日？_____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u>其他公司行動（如適用）</u> ：是否同一時間內還有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在進行中？若然，是否已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 <b>(G3.13)</b>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u>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安排（如適用）</u> ：有否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說明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下的應變安排？ <b>(G3.14)</b>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u>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u> ：是否已加入有關未繳款及繳足款之供股股份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的說明？ <b>(G3.15)</b>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u>補足安排</u> ：是否已提醒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他們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並提醒他們採取適當行動？ <b>(G3.16 (i))</b>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u>申購分級安排（如適用）</u> ：是否已提醒股東，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責任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是否已豁免已登記代理人公司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 <b>(G3.16 (ii))</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u>承諾書 / 聲明書</u> ：是否知道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認購申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實益擁有人事宜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 <b>(G3.17)</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p>18. <u>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u>：是否已披露(i) 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如有）；以及(ii) 該等股份將不會收取任何供股股份（無論是以未繳股款方式或繳足股款方式）？</p> <p>如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方能被歸類為庫存股份，是否已提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G3.18)</p> | <input type="checkbox"/> |
| <p>19. <u>預期時間表</u>：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供股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G3.19)</p>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公開發售

**4.1 基本概念：**公開發售同樣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認購股份的邀請，因此許多供股的應用指引同樣適用。不過，在公開發售下出售的股份不一定是根據股東現時持股比例，所發售的證券也並非以可買賣的臨時證券形式分配。因此，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與供股比較相對簡單。

**4.2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上市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暫停過戶的通告。<sup>10</sup>

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sup>11</sup>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9(5)條 / 《GEM規則》第 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4.3 發售期：**《上市規則》要求發售期（即發售邀請可供接納的期限）不得少於十個營業日。若海外股東數量龐大，發行人可能需要訂定更長的發售期，但若建議發售期超逾十五個營業日，發行人必須事前諮詢聯交所。<sup>12</sup>發售期是由發出認購表格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算。

**4.4 海外股東的權利：**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在公告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公開發售；若不，則應說明相關的未認購股份將如何處理。

**4.5 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進行公開發售時還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同時在聯交所掛牌，則為了保障這些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發行人應該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4.6 公司行動資訊：**發行人首次披露公開發售的文件內最好已能盡量提供以下資訊：

- i. **記錄日期**（格式：年/月/日）：發行人會按這天的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姓名去決定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名單。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

<sup>10</sup> 《主板規則》第13.66(1)條 / 《GEM規則》第17.78(1)條

<sup>11</sup> 《主板規則》第13.66(2)條、第13.66條的註(3) / 《GEM規則》第17.78(2)條、第17.78條的註(2)

<sup>12</sup> 《主板規則》第7.25條 / 《GEM規則》第10.40條

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一段時間，記錄日期可以是這段時間內的任何一天，但通常是截止過戶期間的最後一天。

發行人通常都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的股東名單，否則發行人必須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sup>13</sup>

- ii. **截止過戶日期**（格式為「年/月/日」，或者是「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是股份過戶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名單的期間。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顯示格式：年/月/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此期限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揀選的日子是在未來的一個營業日，而股份過戶處將會在當日辦公，為有關證券辦理過戶登記事宜。若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 iv. **公開發售比率**（例：每持有 5 股獲發 1 股公開發售股份）。
- v. **公開發售的發行量**（即將要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vi.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宜以港元顯示，或至少提供港元等值給股東參考）。
- vii. **寄發認購表格及發售文件的日期**（顯示格式：「在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 viii. **寄發發售股份的日期**（顯示格式：「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4.7 **額外認購股份配股基準**：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訊，發行人必須在公開發售的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交代未被股東有效認購的額外股份的分配基準。<sup>14</sup>

4.8 **零碎證券之處理**：為求清晰，發行人應說明其在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因為有些公開發售比例會導致出現零碎證券權益，即所分配的股份權益不足一股。舉例說：假如公開發售的比例是每五股配售兩股，一名持有 1,004 股（並非五股的倍數）現有股份的股東，將難以肯定應收到 4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完整倍數計算）抑或 401 股公開發售股份（按比例計算）。遇有這些情況，發行人應詳細說明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sup>13</sup>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sup>14</sup> 《主板規則》第 7.26A(1) 及 (3) 條 / 《GEM 規則》第 10.42(1) 及 (3) 條

4.9 其他公司行動：若發行人在同一時間還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發行人應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萬一其他公司行動要終止，發行人應向市場交代公開發售計劃是否繼續進行，以及（若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比率會否保持不變。

4.10 颱風、極端情況<sup>15</sup>或黑色暴雨安排（惡劣天氣）：每當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因惡劣天氣而受阻，發行人應適當知會股東在這些特殊情況下的應變安排。發行人必須在其公開發售的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生效：

- 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並沒有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4.11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若公開發售股份將在首個交易日開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須在公開發售的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能達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sup>15</sup> 見附註9



**4.12 額外配售股份之申請：**發行人可能會把未被股東在既定配額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出售，透過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供所有股東認購。在作出有關安排時，發行人應留意以下有關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宜：

- i. **補足安排：**在分派額外配售股份時，發行人通常會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申請，調整其認購量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安排**），同時又將股東名冊顯示的證券持有者視作單一股東。在這個安排下，在股東名冊上的代理人公司將被視作單一股東（**已登記代理人公司**），而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股東清楚說明這個安排，因此應在其公開發售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截止過戶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

- ii. **申購分級安排：**發行人可能會訂出申購分級，對每份額外配售股份申請所能申購的公開發售股數加以限制。不過，代理人公司在符合這個規定上存在實際困難（見下文）：

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於其直接客戶的顧客暨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直接客戶有權決定其本身顧客的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以何等方式提交代理人公司，包括：**(a)**集合多名顧客的申請，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b)**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多份申請表格，其中一些是把多名顧客的申請集合起來提交，另一些則是以單一顧客的申請提交。所以，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其實無從遵守發行人有關申購分級的規定，而必須由其直接客戶或有關顧客承擔起有關責任；及

即使所有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都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所提交的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之總和，也有可能不是發行人所定出分級的任何一項。

因此，發行人最好能在公開發售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 加入一段文字，說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購配售股份數目規定，另每個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遵守申購配售股份數目的規定。同時，發行人應在公告、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清楚說明，即使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在既定配額下所獲發股份並非全數申購，其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仍會獲股份過戶處所接受。



**4.13 承諾書 / 聲明書：**由於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有資料，對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發行人應理解已登記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申請表格的認購申請或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例如就有關認購申請向發行人作保證或陳述，聲明有關的實益擁有人(a)並非身處美國；或(b)並非該等需要在認購時作附加登記的人士或需要發行人依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規則而遵守任何規定或程序的人士）。

**4.14 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sup>16</sup>

- i. **庫存股份** – 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須在有關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若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仍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無權享有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則發行人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享有的公開發售股份時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發行人及其經紀商亦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 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若發行人在公開發售的除淨日之前購回股份，但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或之前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則發行人須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時將該等購回股份剔除。發行人及相關經紀商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有關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披露** – 發行人須在有關公開發售的公告中披露(i)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ii)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亦須在該公告中披露其將在有關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sup>16</sup> 指引信 [GL119-24](#)

**4.15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公開發售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 事項                          | 注意事項                                    | 時間*         |
|-----------------------------|-----------------------------------------|-------------|
| <b>(i) 毋須股東大會通過</b>         |                                         |             |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公開發售公告（包括時間表）  | 截止過戶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 第1日         |
|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股份除淨前的營業日                               | 第8日         |
|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 第9日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 第10日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第11-15日     |
|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                              | 第15日        |
| 寄發上市文件及認購表格                 |                                         | 第16日        |
|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發售時間至少十個營業日                             | 第26日的某個時間   |
|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                                         | 第27日的某個時間   |
|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 第31日        |
|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 第32日        |
|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 第33日        |
| <b>(ii)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b>        |                                         |             |
|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公開發售公告（包括時間表）  | 截止過戶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 第1日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 |                                         | 第10日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第11-15日     |
|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但不可遲於為公開發售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如適用）    | 第15日        |
| 股東大會通過公開發售建議                |                                         | 第15日        |
| 公布股東大會決定                    |                                         | 第15日        |

| 事項                          | 注意事項                                    | 時間*         |
|-----------------------------|-----------------------------------------|-------------|
|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 第16日        |
|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 第17日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 第18日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 第19-23日     |
|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 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第23日        |
| 寄發上市文件及認購表格                 |                                         | 第24日        |
|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發售時間至少十個營業日                             | 第34日的某個時間   |
|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                                         | 第35日的某個時間   |
|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 第39日        |
|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 第40日        |
|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 第41日        |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 4.16 有關公開發售的技術及運作性事宜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事項                                                                                                       | 已核對                      |
|----------------------------------------------------------------------------------------------------------|--------------------------|
| 1. <u>截止過戶/記錄日期</u> (G4.2) :                                                                             |                          |
| i.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有關的通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是否已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i. 是否已注意到，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 <input type="checkbox"/> |
| iv. 是否已符合聯交所發出的《 <a href="#">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a>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u>發售期</u> : 發售期是否至少十個營業日? 若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是否已事先諮詢聯交所? (G4.3) ( _____ 天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海外股東的權利</u> : 是否已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公開發售? 若果不能參與，是否已說明有關的未認購配售股份將如何處理? (G4.4)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u>可換股證券</u> : 若 貴公司同時亦有已發行的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掛牌，是否已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G4.5)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5. <u>須披露的資料</u> ：是否已在公開發售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b>(G4.6)</b> ：                                                                                |                          |
| i. 記錄日期：_____年 / 月 / 日 （若並非在記錄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請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上午 / 下午* _____時 _____分）<br>（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亦須提供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截止過戶日期：由 _____年 / 月 / 日至 _____年 / 月 /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_____年 / 月 / 日<br>下午 4 時 3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 iv. 公開發售比率：每持有_____股獲發_____股公開發售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 v.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行量：_____股                                                                                                               | <input type="checkbox"/> |
| vi.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_____元（請註明貨幣單位）。若為外幣，請提供等值港元供股東參考：_____等值港元                                                                       | <input type="checkbox"/> |
| vii.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認購表格的日期：<br>_____年 / 月 / 日 或 _____年 / 月 / 日或之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 viii.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之日期：<br>_____年 / 月 / 日 或 _____年 / 月 / 日或之前*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u>額外配售股份配股基準</u> ：是否已提供額外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b>(G4.7)</b>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u>零碎證券之處理</u> ：是否已詳細說明在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b>(G4.8)</b><br>以完整倍數計算 / 按比例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u>其他公司行動</u> ：是否同一時間內還有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在進行中？若然，是否已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公開發售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 <b>(G4.9)</b>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u>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安排</u> （如適用）：有否在通函（如有）及上市文件內說明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下的應變安排？ <b>(G4.10)</b>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10. <u>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u> ：是否已加入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的說明 <b>(G4.11)</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u>補足安排</u> ：是否已提醒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他們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並提醒他們採取適當行動？ <b>(G4.12 (i))</b>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u>申購分級安排</u> ：是否已提醒股東，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責任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是否已豁免已登記代理人公司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 <b>(G4.12 (ii))</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u>承諾書 / 聲明書</u> ：是否知道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認購表格的認購申請或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 <b>(G4.13)</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u>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u> ：是否已披露(i) 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如有）數目，以及(ii) 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任何公開發售股份？<br><br>如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方能被歸類為庫存股份，是否已提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b>(G4.14)</b>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u>預期時間表</u>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b>(G4.15)</b>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股份合併或拆細<sup>17</sup>

- 5.1 基本概念：發行人有些時候需要重組其已發行股本，更改其證券的發行數量及 / 或面值（如適用）：
- i. **股份拆細**是增加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並按比例拆細現有股份為多份拆細股份，令拆細後股份的市價因此按比例調低。
  - ii. **股份合併**是減少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並按比例合併現有股份成為新合併股份，令合併後股份的市價因此按比例提高。
- 5.2 生效日期：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列出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及合併或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並在預期時間表內顯示有關資料，且即使交易日當日屬惡劣天氣，該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這類公司行動一般在其所有適用的條件達成後立即生效。然而，為讓市場中介機構（如證券經紀及託管銀行）有足夠時間更新其內部系統去配合有關公司行動，生效日期應與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相隔一個完整營業日。為求清晰，生效日期應以香港時間顯示。
- 5.3 會議結果之公布：發行人應盡快公布股東大會就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的決定，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布有關決定。<sup>18</sup>
- 5.4 合併或拆細後的股價：發行人在議定建議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細節安排時，須遵守《上市規則》：(i)《主板規則》第13.64條 / 《GEM規則》第17.76條列明聯交所保留權利，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時（聯交所認為，任何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屬此情況），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證券合併；及(ii)《主板規則》第13.64A條/《GEM規則》第17.76A條列明，如發行人分拆股份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1港元（按分拆股份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
- 5.5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在決定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時，發行人須留意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ii.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sup>17</sup> 亦適用於權證的拆細或合併

<sup>18</sup> 《主板規則》第13.39(5)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



iii.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 900,000 股/單位。

iv.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 港元。

5.6 免費換領新股票：披露文件須清楚列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限。換領期通常長五個星期，由生效日期開始，至並行買賣最後一日之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止。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列出交回現有股票以免費領取新股票的最後時限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5.7 新股票：為了避免交收混亂，新股票的顏色和式樣應該盡可能有別於原來的舊股票。披露文件應該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同時，新股票應該在並行買賣開始首日或之前到達股東手上。

5.8 舊股票：發行人在股份合併或拆細通函內須清楚說明以下事宜：

i.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ii. 現有股票能否繼續用作證券買賣；若不能，則應列出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及交收的日期。

5.9 並行買賣：在免費換領新股票期內，聯交所會安排並行買賣來配合有關證券以新、舊股票形式的交易活動。並行買賣一般為期最少三個星期，通常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i. 第一階段：在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設立一個臨時買賣版面，供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見G5.10）方式進行買賣。原來的買賣版面就暫停開放。

ii. 第二階段：在十個營業日後，原來的買賣版面將會重開，供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新股票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有關證券在原來買賣版面（新股票）及臨時買賣版面（舊股票）同時並行買賣。

iii. 第三階段：在三星期後，並行買賣將會結束，臨時買賣版面關閉。合併或拆細後股份以新股票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在原來買賣版面進行買賣。在有些個案下，舊股票不能再用來作證券交易的交付、交易和交收，惟仍然是法律擁有權的有效憑證。

- 5.10 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為求臨時買賣版面的一手買賣單位等同股份合併 / 拆細前的一手買賣單位，應按照以下方程式設定臨時買賣版面的買賣單位：

$$\text{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frac{\text{原來每手買賣單位}}{\text{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例：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

$$\begin{aligned} \text{原來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text{ 股/單位} \\ \text{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text{ 股/單位} \\ \text{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text{ 舊股/單位 除以 } 2 \text{ ( 發行人決定的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 \\ &= 1,000 \text{ 新股/單位} \end{aligned}$$

|                                                                                             | 原來買賣版面<br>(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股 / 單位 )  | 臨時買賣版面<br>(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股 / 單位 ) |
|---------------------------------------------------------------------------------------------|--------------------------------------|-------------------------------------|
| 生效日期                                                                                        | 暫停開放                                 | 開放供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  最少十個營業日 |                                      |                                     |
| 並行買賣的首日                                                                                     | 新股票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股 / 單位 ) 進行買賣   | 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  最少三星期   |                                      |                                     |
| 並行買賣最後一日後                                                                                   | 新股票繼續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股 / 單位 ) 進行買賣 | 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

- 5.11 臨時買賣版面：臨時買賣版面應該在開始並行買賣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設立（這是處理股票更換之標準過戶登記服務所需的時間），否則發行人須在有關的公告 / 通函中作聲明，保證只要股東在生效日期存入舊股票，必定能在開始並行買賣的首天或之前領取到所換領的新股票。
- 5.12 零碎證券安排：《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的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零碎證券安排**）。

在並行買賣期間，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經紀作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要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可盡早諮詢聯交所，以便議定適當的零碎證券安排。<sup>19</sup>

**5.13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發行人須在通函內，加入以下一段說明或能達致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合併或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或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sup>19</sup> 《主板規則》第13.65條 / 《GEM規則》第17.77條

**5.14 股份合併或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再行修訂。

| 事項                         | 注意事項               | 時間*                     |
|----------------------------|--------------------|-------------------------|
| 召開股東大會通過股份合併/拆細之建議         |                    | 第 1 日                   |
| 就股東大會通過股份合併/拆細建議之決定發布公告    |                    | 第 1 日                   |
| 股份合併/拆細之生效日期               | 與股東大會相隔一個完整營業日     | 第 3 日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首日            | 生效日期或之前開始，換領期最少五星期 | 第 3 日                   |
| 合併/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               |                    | 第 3 日上午 9 時正            |
| 原來買賣版面暫停開放                 |                    | 第 3 日上午 9 時正            |
| 臨時買賣版面開始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舊股票形式）  | 並行買賣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 第 3 日上午 9 時正            |
| 原來買賣版面重開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新股票形式）  |                    | 第 13 日                  |
| 並行買賣開始                     | 為期最少三星期            | 第 13 日                  |
| 零碎證券安排（如適用）                | 與並行買賣同時進行          | 第 13 日至第 27 日           |
| 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舊股票形式）的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                    | 第 27 日收市時間 <sup>^</sup>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     | 第 29 日或之後               |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sup>^</sup> 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收市競價）起，收市時間如下：

|         | 全日市         | 半日市          |
|---------|-------------|--------------|
| 非收市競價證券 | 下午 4 時正     | 正午 12 時      |
| 收市競價證券  | 下午 4 時 10 分 | 下午 12 時 10 分 |

# 5.14 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事項                                                                                                                                                                                                                                                                                               | 已核對                                                                                                          |
|--------------------------------------------------------------------------------------------------------------------------------------------------------------------------------------------------------------------------------------------------------------------------------------------------|--------------------------------------------------------------------------------------------------------------|
| 1. <u>生效日期</u> : 是否已在相關發行人公告或通函內, 清楚說明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及合併/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b>(G5.2)</b><br>生效日期: _____ 年 / 月 / 日 (香港時間)<br>合併或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_____ 年 / 月 / 日 (香港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                                                         |
| 2. <u>會議結果之公布</u> : 能否盡快公布股東大會就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的決定 (即在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 <b>(G5.3)</b>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合併或拆細後的股價</u> : (i) 合併後股份之股票價格是否超過 0.1 港元 或 (ii) 拆細後股份之股票價格是否超過 1 港元? <b>(G5.4)</b>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u>新的每手買賣單位</u> : 有關合併/拆細後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b>(G5.5)</b> :<br><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li> <li>▪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 _____ 股/單位;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_____ 股/單位)</li> <li>▪ 是否不超過每手 900,000 股/單位?</li> <li>▪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是否高於 2,000 元?</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 |
| 5. <u>免費換領新股票</u> <b>(G5.6)</b> :<br><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自生效日起提供? ( _____ 年 / 月 / 日 )</li> <li>▪ 是否在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才終止? ( _____ 年 / 月 / 日 )</li> <li>▪ 有否提供交回舊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 _____ 年 / 月 / 日 上午/下午* ____ 時 ____ 分*)</li> <li>▪ 有否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br><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6. <u>新股票 (G5.7)</u> :                                                       |                          |
| ▪ 有否在通函中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 ( 舊股票:_____新股票: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新、舊股票是否在顏色和式樣上有頗大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新股票是否能在並行買賣開始前送達股東手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u>舊股票</u> : 是否已在通函中清楚說明以下事實? (G5.8)                                      |                          |
|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若現有股票將被終止用作證券買賣, 是否已列出終止用作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 ( _____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u>並行買賣</u> : 並行買賣的時間是否最少有三星期? (G5.9) ( _____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u>臨時每手買賣單位</u> : 有否依照本指引提出的方程式訂出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G5.10)?<br>臨時每手買賣單位_____股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u>臨時買賣版面</u> : 臨時買賣版面是否在開始並行買賣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設立? (G5.11)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u>零碎證券安排</u> : 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 交代為零碎證券提供交易對盤的安排? (G5.12)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u>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u> : 是否已加入有關合併/拆細後的股份成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說明? (G5.13)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u>預期時間表</u> :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股份合併/拆細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G5.14)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1 基本概念：每手買賣單位是指買賣證券時，構成一手交易的標準股份數目。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的買賣指令，必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輸入。香港證券市場沒有統一的每手買賣單位，但是絕大多數證券的每手買賣單位是 1,000 股或其倍數，其中近半採用 2,000 股。有些時候，發行人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來刺激其證券交投。
- 6.2 生效日期：為了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調整本身所持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於有關該建議的公告發出最少 15 天後才生效。有關公告或通函應清楚交代生效日期，並顯示在預期時間表內。
- 6.3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發行人在決定新每手買賣單位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ii.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 iii.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 900,000 股/單位。
  - iv.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該超過2,000 港元。
- 6.4 零碎證券安排：《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的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零碎證券安排）。發行人應委任一名經紀作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要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可盡早諮詢聯交所，以便議定適當的零碎證券安排。<sup>20</sup>零碎證券安排一般在並行買賣期間提供。不論有否安排並行買賣，零碎證券的安排為期不得少於三星期。
- 6.5 免費換領新股票：發行人應決定是否有需要印發新股票（見 **G6.8**），若決定印發，就應為股東安排把現有股票免費換成新股票。換領期通常由生效日期之前十個營業日開始，至並行買賣最後交易日之後最少兩個營業日為止。假如不設並行買賣，免費換領新股票就應最少為期一個月，發行人公告或通函須清楚註明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為求清晰，應列出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及相關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 6.6 新股票：發行人的通函須註明新、舊股票的顏色（兩者可相同）。

<sup>20</sup> 《主板規則》第13.65條 / 《GEM規則》第17.77條



6.7 舊股票：發行人在有關公告和通函內須清楚說明以下事宜：

- i.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及
- ii. 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

6.8 並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要安排並行買賣，但亦可能不用，視乎是否發行新股票而定；若有需要，並行買賣一般為期最少三個星期。

| 情況                 | 需要換領新股票？ | 需要並行買賣？ | 理由               |
|--------------------|----------|---------|------------------|
| 以較小完整倍數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 自由選擇     | 不需要     | 舊股票可用釘書機釘在一起進行交易 |
| 以較大完整倍數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 自由選擇     | 自由選擇    | 需要交付大疊股票，交收太不方便  |
| 以非完整倍數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 強制要求     | 需要      | 避免製造零碎股份         |
| 縮減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 強制要求     | 需要      | 避免需要以特別手數買賣      |

- 6.9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參考時間表（假設需要安排並行買賣），有淺色背景者為並行買賣所衍生的事項。此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 事項                               | 注意事項                   | 時間*                   |
|----------------------------------|------------------------|-----------------------|
| 發布公告                             |                        | 第1日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首日                  | 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開始，為期最少一個月 | 第6日                   |
| 有關證券在原來買賣版面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最後一日      | 生效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 第15日                  |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 公告發布後最少十五個營業日          | 第16日                  |
| 採用舊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原來買賣版面變為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                        | 第16日上午9時正             |
| 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臨時買賣單位開放             | 生效日期當天                 | 第16日上午9時正             |
| 並行買賣開始                           |                        | 第16日上午9時正             |
| 零碎股份安排（如適用）                      | 與並行買賣同時進行，最少為期三週       | 第16日至第30日             |
| 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 最少為期三週                 | 第30日收市時間 <sup>^</sup> |
|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 並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後最少兩個營業日      | 第32日                  |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sup>^</sup> 引入收市競價起，收市時間如下：

|         | 全日市     | 半日市      |
|---------|---------|----------|
| 非收市競價證券 | 下午4時正   | 正午12時    |
| 收市競價證券  | 下午4時10分 | 下午12時10分 |

## 6.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事項                                                                                                                                                    | 已核對                      |
|-------------------------------------------------------------------------------------------------------------------------------------------------------|--------------------------|
| 1. <u>生效日期</u> ：是否已在相關的發行人公告或通函內，清楚說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應在相關的發行人公告刊發後最少十五天）？ <b>(G6.2)</b> （ ____年 / 月 / 日；若非香港時間，請說明等同的香港時間： ____年 / 月 / 日， <i>香港時間</i>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u>新每手買賣單位</u> ：有關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 <b>(G6.3)</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br/>原來每手買賣單位： ____股/單位；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____股/單位</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不超過 每手 900,000 股/單位？</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期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是否高於 2,000 元？</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零碎證券安排</u> ：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交代為零碎證券提供交易對盤的安排？ <b>(G6.4)</b>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u>免費換領新股票</u>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安排的資料 <b>(G6.5)</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在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起提供？（ ____年 / 月 / 日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在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才終止？（ ____年 / 月 / 日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提供交回舊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____年 / 月 / 日 上午/下午* ____時__分*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br/>_____</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股票是否能在並行買賣開始前送達股東手上？</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u>新股票</u> ：有否在通函中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 <b>(G6.6)</b> ？（ 舊股票:____；新股票: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6. <u>舊股票</u> ：是否已在通函中說清楚明以下事項 <b>(G6.7)</b> ？                |                          |
|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input type="checkbox"/> |
| ▪ 現有股票將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及交收的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u>並行買賣</u> ：有關並行買賣的下列資料 <b>(G6.8)</b> ：                   |                          |
| - 臨時買賣版面是否在並行買賣首日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已設立？（___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並行買賣是否為期最少三星期？（___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u>預期時間表</u>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b>(G6.9)</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更改公司名稱/ 增加中文名稱

- 7.1 基本概念：上市公司有時需要更改公司名稱，大多數都是由於公司業務內容出現變化，例如拓展新的業務/服務範疇，又或完成一項重大交易、企業收購或合併等。此外，只有英文名稱的上市公司也可能會選擇加上中文名稱。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需要按照其組織大綱（如適用）及/或公司章程（或等同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徵求股東同意，並向註冊成立管轄地的公司註冊處登記新名稱。
- 7.2 所需文件：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其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時，應提供由註冊管轄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若發行人是一家海外註冊公司，則應提供以下資料：
- i. 由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如適用）；及
  - ii. （若中文名稱沒有在註冊管轄地註冊）一份關於允許在註冊管轄地使用中文名稱的法律意見。
- 7.3 新證券簡稱：聯交所一般會在收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並確定有關的交易安排轉變，包括新證券簡稱。發行人最好盡快向市場公布新證券簡稱。
- 7.4 免費換領新股票：發行人應說明會否為股東安排把現有股票免費換成新公司名稱的新股票（如適用）。若有安排，發行人在公告中應提供下列資料：
- i.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通常為期超過一個月）
  - ii. 新、舊股票的顏色
  - iii. 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和地址
- 7.5 現有股票：發行人在有關公告或通函內須清楚向股東說明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顯示舊公司名稱的現有股票可終止或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視乎發行人本身決定。若決定現有股票將不能再作此用途，發行人須清楚在有關公告說明，並知會股東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
- 7.6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增加中文名稱之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事項                                                                                                                                                     | 已核對                      |
|--------------------------------------------------------------------------------------------------------------------------------------------------------|--------------------------|
| 1. <u>通知聯交所</u> ：是否已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 (G7.2)：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註冊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外註冊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li> </ul>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br/>及</li> </ul>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若中文名稱沒有在註冊管轄地註冊) 一份關於允許在註冊管轄地使用中文名稱的法律意見。</li> </ul>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u>免費換領股票安排</u> ：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告知股東有否安排免費換領股票 (G7.4)?                                                                                                   |                          |
| 若有免費換領股票安排，是否已說明下列資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由____年 / 月 / 日至____年 / 月 /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舊股票的顏色：( 舊股票：____；新股票：____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和地址</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現有股票</u> ：是否已在通函中清楚說明以下事項 (G7.5)?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舊公司名稱的現有股票是否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 (若決定現有股票將不能作此用途，請註明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由____年 / 月 / 日起 )</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2008年11月28日（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

# 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1. 引言

- 1.1 發行人的資料披露文件經常會提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又稱**截止過戶**），以確認符合資格參與某項公司行動（例如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權益及其他分派）的股東身份。本指引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向發行人提供指引及參考。
- 1.2 發行人亦須留意，除了《上市規則》及本指引之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表及各項安排亦可能受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規所規管，例如香港的法例對累積暫停股份過戶期有一定的限制。

## 2. 基本原則

- 2.1 充足的通知時間：發行人必須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作出安排以參與有關的公司行動。《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必須公布有關截止過戶：涉及供股者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通知。若截止過戶日期或相關時間有所改變，發行人必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作出進一步公告（見**G3.8**）。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告當日也計入所規定的通知期內。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段所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記錄日期。<sup>1</sup>

對於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及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附權證券買賣因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原因被暫時中斷，使附權證券的交易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截止過戶日期將需要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但是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sup>2</sup>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sup>1</sup> 《主板規則》第13.66(1)條 / 《GEM規則》第17.78(1)條

<sup>2</sup> 《主板規則》第13.66條註2 / 《GEM規則》第17.78條註1



- 2.2 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T+2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sup>3</sup>
- 2.3 全面及準確的資料披露：若發布的截止過戶日期不完整或不清晰，可能會令市場出現不必要的混亂。發行人應就公司行動盡量作出全面及準確的資料披露，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容易地確定有關公司行動對其所持股份權益的影響。
- 2.4 截止過戶與證券交易：發行人應瞭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將會影響其相關證券在股票市場的交易及結算安排。在現行的T+2結算制度下，有關股份在最後股份過戶日期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將以除淨形式買賣。舉例說，發行人宣布在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領取現金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須在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方合資格領取股息。在T+2結算制度下，有關股份在2008年8月28日（星期四）將會以除淨（即除權）形式買賣。
- 2.5 在颱風、極端情況<sup>4</sup>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份過戶登記安排：發行人應瞭解《主板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 / 《GEM規則》第17.79及17.80條所規定的緊急股份過戶登記安排，適用於所有因不同原因而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情況（例如：分派權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3. 截止過戶的資料披露

- 3.1 截止過戶之目的：發行人必須清楚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目的。假如同一份公告內宣布的截止過戶日期多於一個，發行人必須清楚註明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原因。舉例說，若發行人就出席股東大會及收取現金股息宣布兩個不同的截止過戶日期，就要在披露文件中清楚註明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目的及其他相關資料。

<sup>3</sup> 《主板規則》第13.66(2)條、第13.66條的註3 / 《GEM規則》第17.78(2)條、第17.78條的註2

<sup>4</sup>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 3.2 記錄日期及截止過戶期：記錄日期(Record Date)是發行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領取股份權益的登記股東名單之日。在香港及其他尚有實物股票的證券市場，股份過戶登記辦理需時，發行人通常會公布在一段時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這段期間稱為截止過戶期(Book Closure Period)。不過，也有部分發行人只需要一天時間，甚至在記錄日期當天結束的時候，便能根據更新後的過戶登記冊或股東名冊資料來確定符合資格的股東身份。不論發行人採用截止過戶期抑或記錄日期，都同樣要遵守本指引第2節提及的基本原則。
- 3.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資料：發行人每次因公司行動而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時，均應在有關公告或通函提供以下資料：
- i. 記錄日期：發行人必須說明哪一天是記錄日期，即發行人按照當天股東名冊上的姓名去確定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股東身份的日期。如公司行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sup>5</sup>若設有截止過戶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其中的任何一天，但發行人通常會以截止過戶期的最後一天作為記錄日期。又發行人一般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否則就必須以香港時間標明有關時間，格式為「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ii. 截止過戶期：發行人若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以確定有關公司行動的合資格股東名單，必須說明截止過戶的日期。有關資料的顯示格式應為「年 / 月 / 日」（只一天的截止過戶安排）或者是「由 年 / 月 / 日 至 年 / 月 / 日，包括首尾兩天」（超過一天的截止過戶安排）。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發行人須提供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最後期限（包括日期及時間）。有關資料應以「年 / 月 / 日 / 時 / 分」的格式顯示。發行人應聯絡其股份過戶處，確保其在發行人所選定的日子會正常營業並辦理有關證券的過戶登記事宜。
- 3.4 有關截止過戶的其他資料：發行人應提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如適用）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預期派付日期又或有關公司行動獲得通過的任何條件與安排。
- 3.5 標題類別：發行人必須為其載有截止過戶的公告選擇所有適用的標題，包括「證券 / 股本」之下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sup>6</sup>

<sup>5</sup>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sup>6</sup> 《主板規則》第2.07(3)條 / 《GEM規則》第16.18(2)條，[《有關「披露易」網站刊發文件時選擇標題類別及文件標題的指引》](#)

- 3.6 宣布公司行動時仍未訂出截止過戶時間：聯交所強烈建議發行人在首次宣布有關建議公司行動時即盡可能提供所有有關截止過戶安排的資料（**G3.3**）。不過，有些特別情況下，發行人或也無法立時提供截止過戶的資料，但發行人亦應盡可能在初次披露公告內預告其估計有關資料將可於何時公布。
- 3.7 補充公告：有待作實的截止過戶日期一旦確定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補充公告，向市場公布有關資料。發行人須確保所選擇的截止過戶日期符合有充分時間供股東採取行動的規定（**G2.1**）。同時，在該份補充公告內，發行人應明確提述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公告及刊發日期。
- 3.8 更改截止過戶日期：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有變，發行人須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資料的更改。發行人須確保所選擇的截止過戶日期符合有充分時間供股東採取行動的規定（**G2.1**）。發行人應清楚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並應明確指出更新後的截止過戶時間和原來的截止過戶時間。
- 3.9 擬訂適當且可行的截止過戶安排：發行人應根據上述的基本原則及指引來擬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並確保有關方案適當且可行。若發行人股東數目龐大，則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發行人所訂的截止過戶日期內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假如發行人較早前已公布其他公司行動的另一個或多個截止過戶期間，而這些截止過戶安排尚未結束，則發行人在安排新的公司行動的暫停過戶時間表時就要份外留神。發行人必須謹慎安排，使計劃中公司行動的預期截止過戶安排，不致令股東在所有有關公司行動行使權益上構成任何不便或混淆。

以下資料可供發行人參考：

- i. 若有充裕的通知時間（**G2.1**），發行人可採用較早前已公布之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作為最新公司行動的暫停過戶日期。
- ii. 在任何情況下，最新的公司行動所訂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期限，不能夠是較早前已公布的公司行動所訂的截止過戶日期內任何一天。
- iii. 假如發行人決定採用的新截止過戶日期會導致已公布的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安排有任何改變（例如令有關日期推前或押後），發行人應該遵守充足通知時間的基本原則（**G2.1**）及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的有關規定（**G3.8**）。發行人必須在新公司行動的披露文件內，清楚交代另一項公司行動（即較早前已公布但尚未完成者）的存在，並說明新截止過戶安排對該項公司行動及有關截止過戶日期將會帶來的改變，並必須清楚指出每項公司行動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3.10 實例：**以下實例，說明當公司有其他尚未完成的截止過戶安排時，發行人應如何制訂新的暫停過戶登記安排。

發行人公布一項公司行動（**行動甲**），並訂出截止過戶日期為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三），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參與行動甲的最後時限為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數天後，發行人發覺有需要公布另一項公司行動（**行動乙**），並為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在安排這個截止過戶日期時，發行人應注意：

- a) 若有充足的通知時間，發行人可以選擇在相同日子，即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作為行動甲和行動乙的截止過戶日期。
- b) 發行人就行動乙所選擇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其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必不能是2008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三）（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期間的任何一天，因為這段時間內股東名冊會因行動甲而暫時凍結，不能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c) 假如發行人選擇的新截止過戶日期會導致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改變，例：2008年8月27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五）（即這項安排將會令行動甲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推前三天），發行人就一定要在2008年8月27日新截止過戶日前最少五個營業日（**G2.1**），向市場公布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改變。

發行人應：

- 在行動乙的披露文件中提述行動甲及其相關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 說明行動甲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將有何等轉變；及
- 清楚交代更新後的行動甲的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即2008年8月26日（星期二）。

### 3.11 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逐一核對以下問題，確保所有問題都有正面或適當的答案。

| 事項                                                                                                                                                         | 已核對                      |
|------------------------------------------------------------------------------------------------------------------------------------------------------------|--------------------------|
| 1. <u>充足的通知時間</u> ：是否已遵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低通知時間的規定？<br>( G2.1及G2.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初次公告，供股者須在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發布，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通知。</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進行供股時，須確保在通知期內有至少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並在必要時，如因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等情況，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使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延遲截止過戶日期。</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改已向市場發布公告的截止過戶日期，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發布。</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u>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u> ：是否已遵守有關除權交易的規定？ ( G2.2及G2.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截止過戶的原因</u> ：是否已在披露文件中清楚就所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個別交代原因（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分派股息）？ ( G3.1 )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項                                                                                       | 已核對                      |
|------------------------------------------------------------------------------------------|--------------------------|
| 4. <u>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資料</u> ：是否已在公告提供以下資料？（ <b>G3.3</b> ）                                  |                          |
| ▪ 截止過戶日期：                                                                                |                          |
| i.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包括首尾兩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記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 4 時 3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是否一個股份過戶處將會正常營業的日子，並有足夠資源辦理有關證券的過戶登記事宜？                                   |                          |
| 5. <u>有關截止過戶的其他資料</u> ：（ <b>G3.4</b> ）：                                                  |                          |
| ▪ 是否已註明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是否已載入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通過行動建議的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u>標題類別</u>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截止過戶的公告時，是否已選擇標題類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b>G3.5</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u>宣布公司行動但仍未訂出截止過戶時間（如適用）</u> ：是否已公布估計將可於何時向市場公布截止過戶時間？（ <b>G3.7</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u>截止過戶日期作實後作補充公告（如適用）</u> ：是否已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 <b>G3.7</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u>更改截止過戶日期</u> ：是否已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公告、其發表日期、更新後的截止過戶時間和原來的截止過戶時間？（ <b>G3.8</b>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u>擬訂適當且可行的截止過戶安排</u> ：所擬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是否如本指引要求的「適當且可行」？（ <b>G3.9及G3.10</b> ）          |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了解在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時須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 1.2 權益分派是最常見的一類公司行動，它們通常是與公司盈利掛鉤，且往往是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派發。權益可以現金或證券等不同形式派發。上市公司或容許股東選擇其收取權益的形式，例如股東以哪種貨幣單位收取；或者是否收取證券以代替現金。
- 1.3 若發行人能適時提供有關其分派計劃的準確完整資料，並為股東作出適當安排，就可有助市場提高處理權益分派的效率及風險管理。
- 1.4 發行人亦應注意，除《上市規則》及其他指引外，權益分派及相關披露亦須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則所規限。

### 2. 一般原則

- 2.1 權益的定義：股東在一項公司行動中有權享有的利益（包括現金、證券及其他類別的分派）。
- 2.2 對股份交易的影響：分派權益會影響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繼而影響股份的價格。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股份一般會在最後登記日前一個營業日（即除淨日）以除淨方式交易。在除淨日當日或之後買入股份的人士，將不能享有該項權益，而在除淨日沽出有關股份的人士，則可保留有關權益。



- 2.3 颱風、極端情況<sup>1</sup> 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 (惡劣天氣)：當派發權益的時間表可能會因惡劣天氣而受阻，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概述惡劣天氣下的應急安排。他們應該參考《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 / 《GEM上市規則》第17.79及17.80條下有關惡劣天氣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open offer)的時間表若因惡劣天氣受阻時的應急安排。按照同一原則，發行人應在附選擇權之權益分派通函及公告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a. 在 [ 遞交選擇表格最後一日 ] 中午12時 ( 香港時間 ) 前生效並在中午 12 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 時；
- b. 在 [ 遞交選擇表格最後一日 ] 中午12時至下午4時 ( 香港時間 ) 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 時至下午4時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 [ 下午 4 時 ] 。

- 2.4 購回擬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sup>2</sup>

- i. 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須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若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仍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而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分派，則發行人須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在釐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發行人及其經紀商亦須立即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結算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有關股息或分派時將根據有關通知將該等庫存股份剔除。

<sup>1</sup>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sup>2</sup> 《主板規則》第10.06(5)條 / 《GEM規則》第13.14條 / 指引信 [GL119-24](#)

- ii. 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若發行人在股息或分派的除淨日之前購回股份，但在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當天或之前尚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購回股份並註銷，則發行人須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權益時將該等購回股份剔除。發行人及相關經紀商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有關經紀商的詳情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3. 權益分派的通知

**3.1 董事會會議通告：**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須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發出公告<sup>3</sup>。

**3.2 公布董事會的決定：**發行人董事會在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派付日期**）後，發行人須立即公布有關董事會的決定。若董事會決定不作任何股息或分派，發行人亦需要刊發適當的否定聲明<sup>4</sup>。

發行人亦須在公告中披露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如有），以及該等股份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sup>5</sup>

如發行人是在規定庫存股份須以發行人本身名義持有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亦須在該公告中披露其將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在設有暫停過戶的情況下，最後登記日）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購回股份（如有），並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sup>6</sup>

**3.3 截止過戶 / 記錄日期：**上市發行人就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公布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或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公布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如沒有截止過戶，此要求適用於記錄日期。<sup>7</sup>

<sup>3</sup> 《主板規則》第13.43條 / 《GEM規則》第17.48條

<sup>4</sup> 《主板規則》第13.45(1)條、《主板規則》附錄D2第4(3)條 / 《GEM規則》第17.49(1)、18.50B(3)、18.79(6)條

<sup>5</sup> 如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有權享有分派(例如紅股分派)，則發行人須在該公告中予以澄清。

<sup>6</sup> 指引信 [GL119-24](#)

<sup>7</sup> 《主板規則》第13.66(1)條、13.66(2)條、13.66條的附註3 / 《GEM規則》第17.78(1)條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T+2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sup>8</sup>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4 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若有任何情況將導致取消權益，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清楚說明。

3.5 公告的時間：發行人不得在下列時間內發布有關董事會的股息決定及其他分派的公告：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或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這三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sup>9</sup>

3.6 標題類別：發行人應為其權益公告選擇適當的標題<sup>10</sup>

3.7 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在分派權益時，尚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應在有關權益的公告及通函內提供相關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資料：

- i. 名稱及證券代號；
- ii. 認購價或換股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調整；及
- iii. 持有人為享有權益而認購或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限及有關換股安排。

3.8 分派權益的主要日期<sup>11</sup>：分派計劃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日期：

- i. 記錄日期（格式：「年 / 月 / 日」）：發行人須提供記錄日期（發行人將在該日按股東名冊資料來確定享有權益的股東名單）。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sup>12</sup>。若有截止過戶期間，記錄日期可以是該段期間內任何一日，

<sup>8</sup> 《主板規則》第13.66(2)條 / 《GEM規則》第17.78(2)條

<sup>9</sup> 《主板規則》第2.07C(4)(a)條 / 《GEM規則》第16.18(3)(a)條

<sup>10</sup> 《主板規則》第2.07C(3)條 / 《GEM規則》第16.18(2)條，〈於「披露易」網站刊發文件時選擇標題類別及文件標題的指引〉

<sup>11</sup> 請參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其他主要日期。

<sup>12</sup> 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但一般會是截止過戶期間的最後一日。發行人通常會在某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若發行人選擇在其他時間確定股東紀錄，就應列明相關的香港時間，格式應為「年／月／日／時／分」。

- ii. **截止過戶期間**（格式：「年／月／日」或「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若發行人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權益的股東名單，就必須在公告和通函內註明截止過戶期間。
- iii. **交回證券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格式：年／月／日／時／分）：發行人必須註明股東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符合獲發權益的資格。有關資料通常呈列為「日／月／年下午四時三十分」。發行人應確保選定日期為未來的營業日，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開放營業，並將處理相關證券的轉讓。
- iv. **除淨日**（格式：年／月／日）：除淨日由聯交所確定。按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除淨日通常是交回證券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前一個交易日<sup>13</sup>。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若發行人更改其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而令除淨日有變，必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按監管規定刊發公告。如沒有截止過戶，此要求適用於記錄日期。<sup>14</sup>
- v. **派付日期**（格式：年／月／日）：為利便股東在資金周轉上有所計劃，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後，須立即公布預期派付日期。<sup>15</sup>派付日期是發行人預計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現金或證券權益的日子。發行人應盡可能清晰具體地註明派付日期，例如「年／月／日」。不建議使用含糊字眼例如「在（某日期）或前後」等。
  - **通知**：倘先前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該事實及新的預期派付日期<sup>16</sup>，若發行人的公告提及多項不同權益於不同日期支付，則發行人應清楚列明每項權益的派發日期。
  - **日程安排**：派付日期一般安排在股息支票可在銀行兌現的日子，即不會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因為在這些日子銀行同業之間暫停資金轉移。
  - **時間差距**：現時並無條文規定權益記錄日期與派付日期必須相隔多少時間，但從股東利益立場出發，兩者距離應盡可能縮短。

<sup>13</sup> 由於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會進行股票交收，除淨日會有特別安排，發行人應參閱結算公司發出的相關通告。

<sup>14</sup> 《主板規則》第13.66(1)條 / 《GEM規則》第17.78(1)條

<sup>15</sup> 《主板規則》第13.45(1)條 / 《GEM規則》第17.49(1)條

<sup>16</sup> 《主板規則》第13.45(3)條附註3 / 《GEM規則》第17.49(3)條附註3

## 4. 現金權益

- 4.1 股息貨幣單位：發行人應在公告內註明將派發股息的貨幣單位及每股股息（例如：末期股息每股 0.50 港元）。
- 4.2 貨幣兌換：若實際派發現金權益的貨幣單位，將與公告內所宣派權益的貨幣單位不同，發行人就應在派付日期前提醒股東有關安排。發行人亦應提供兩種貨幣的兌換資料，包括外幣匯率的資料來源、選定的參考日期及計算方法。
- 4.3 參考及實際匯率：若發行人因外幣匯率可能波動而在公告內公布股息金額的約數，就必須就此提醒股東，最終派發的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發行人在確定有關外幣匯率後，應在派付日期前公布股息的實際金額。
- 4.4 容許股東選擇股息貨幣單位：若發行人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分派現金權益，宜提供選擇項目，由股東決定以哪種貨幣收取權益。
- 4.5 稅項：發行人應說明所宣派的權益是否需要繳付預扣稅。若須繳付，發行人應列明預扣稅率、產生股息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所扣稅款可否退回，最好還能提供一些可靠的途徑，讓股東索閱有關預扣稅及相關稅務條約的詳細資料。

## 5. 證券權益（包括以股代息、紅股、權證、供股及公開招股<sup>17</sup>）<sup>18</sup>

- 5.1 股東資格：發行人只可在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可將海外股東不包括於其分派計劃之內。<sup>19</sup>
- i. 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在載有分派計劃的通函或文件內，解釋不包括海外股東的原因，並須確保在遵照相關的當地法例、規則及規定下，將通函或發售文件送呈海外股東以供參考。
- ii. 發行人應考慮向不獲分派證券權益的海外股東分派現金，以代替有關權益。
- 5.2 承諾 / 聲明：香港結算代理人只擁有其直接參與者的持股資料，並不知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因此，發行人應注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無法就其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承諾 / 聲明或被視作的陳述 / 保證。

<sup>17</sup> 有關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詳情，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sup>18</sup> 請參閱常問問題18.4《上市發行人在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獲配發證券》

<sup>19</sup> 《主板規則》第13.36(2)(a)條註及《GEM規則》第17.41(1)條附註



- 5.3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若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發布翌日披露報表，以知會市場有關變動。有關資料須在變動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交。<sup>20</sup>
- 5.4 證券權益之計算：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清楚說明其計算證券權益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i. 當派發比率導致出現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時，發行人調整權益為整數的規則（例如將權益下調至前一個完整股數）；
  - ii. 決定證券權益派發結果的計算方法。例如：若每持有 25 股現有股份可獲派 12 股紅股，一名持有 1,024 股（非 25 股的完整倍數）的股東，可能獲派 480 股紅股（按完整倍數計算）或 491 股紅股（按比例計算），視乎發行人採用哪種方法計算。
- 5.5 碎股：在釐定證券權益比例時，發行人應盡可能減少產生不足一手的碎股。發行人也宜委任證券交易商，在分派後一段指定時間內向股東購入碎股，以協助股東處理因獲派證券權益而產生的碎股。
- 5.6 派發非上市證券：若發行人分派非上市證券，最好能夠向股東提供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的途徑。此外，發行人亦應委任一家本地過戶代理，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股份分拆服務。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ii.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
  - iii.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所需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 5.7 分派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證券：若發行人向股東分派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證券，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i. 該等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 ii. 該等證券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
  - iii. 簡述證券買賣及交收結算的安排；
  - iv. 協助股東出售證券的任何安排以及相關收費；及

<sup>20</sup>

《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

- v. 可為那些有意在證券上市所在地區買賣該等證券的股東提供協助之經紀的資料。

若證券是以無紙化方式發行，發行人須註明股東收取證券的程序，例如在某家指定股份存管處開立戶口。此外，發行人應委任一家合資格的香港過戶代理，為香港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

如證券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發行人應委任一家合資格的香港過戶代理，為香港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另外，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
-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 6. 附選擇權的權益

- 6.1 簡介：有些發行人會容許股東選擇參與權益分派的方式，例如：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權益，或透過再投資計劃收取證券權益。一些發行人甚至讓股東決定將所選擇的方式用於其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 6.2 選擇表格：發行人應編備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表達其權益選擇的意向。選擇表格一般會連同相關的權益通函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6.3 交回已填妥的選擇表格最後時限：發行人應給予股東充足時間考慮其權益選擇。一般而言，由寄發選擇表格之日起至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之間相距至少十個營業日。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清楚註明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常見格式為「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6.4 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所有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用於計算股東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的實際再投資價格或匯率），均應在交回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供予股東。
- 6.5 預設選擇：發行人必須列明哪個選項將被視為股東的預設選擇。若股東沒有作出任何選擇，發行人將自動以預設選擇作為股東的選擇，以便計算相關權益。
- 6.6 選項組合：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清楚列明是否准許股東同時選取多於一個選項（例如容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部份權益，其餘以股代息）。所有附選擇權的權益分派計劃，均須容許代理人服務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同時選取多個選項。



- 6.7 以現金代替零碎權益：在推行以股代息的分派計劃時，股東可選擇全數收取新股。發行人應考慮向股東派發現金代替新股之零碎權益。例如，發行人宣布每股派息 1 元，並容許股東以股代息，新股每股價格 100 元。一名持有 1,090 股的股東，透過長期指示選擇全數以股代息。在這個情況下，發行人除了向他派發 10 股新股之外，也應考慮派發現金 90 元代替新股之零碎權益(即 90 股現有股份應享有的股息)。

## 有關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核對清單

發行人除了參照其他相關的核對清單（如《[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之外，還應逐一核對以下清單，確保其中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或適當。

| 事宜                                                                                                             | 已核對                      |
|----------------------------------------------------------------------------------------------------------------|--------------------------|
| 1. <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u> (G3.1 / G3.2)：若召開考慮及決定分派權益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是否已遵守以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規定？                                     |                          |
| 1.1. 在會議日期前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通告市場；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將董事會的決定（包括不作分派的決定）及分派權益的詳情即時作出公布，以及（如適用）作出指引信 <a href="#">GL119-24</a> 所述有關庫存股份及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額外披露。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u>截止過戶/記錄日期</u> (G3.3)                                                                                     |                          |
| 2.1.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刊登了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或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如未能根據《主板規則》第13.39(5) 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u> （如適用）(G3.4)：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列明任何會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u>公布決定的時間</u> (G3.5)：是否已安排在適當的時間去公布分派權益的決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u>標題類別</u> (G3.6)：是否已就股份權益的公告選擇了適當的標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宜                                                                                                               | 已核對                      |
|------------------------------------------------------------------------------------------------------------------|--------------------------|
| 6. <u>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u> (如適用) <b>(G3.7)</b> : 是否已在公告及通函內提供以下有關每隻尚未行使的 <u>股本權證或可換股證券</u> 的資料?                        |                          |
| 6.1. 名稱及證券代號;                                                                                                    | <input type="checkbox"/> |
| 6.2. 認購價 / 換股價以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調整;                                                                                      | <input type="checkbox"/> |
| 6.3. 持有人為享有權益而認購或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限及有關換股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u>分派權益的主要日期</u> <b>(G3.8)</b> : 在公告內, 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                                                             |                          |
| 7.1. 截止過戶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年 / 月 / 日]; 或                                                                                                 |                          |
| ▪ 由_____ [年 / 月 / 日] 至 _____ [年 / 月 /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nput type="checkbox"/> |
| 7.2. 記錄日期 ( _____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3. 交回證券過戶文件以享有權益資格的最後時間 ( _____ [年 / 月 / 日] _____ [時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4. 預計派付日期 ( _____ [年 / 月 / 日] )                                                                                |                          |
| 8. <u>派付日期</u> <b>(G3.8(v))</b> :                                                                                |                          |
| 8.1. 所訂的派付日期是否股息支票可在銀行兌現的日子 (即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2. 倘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 是否已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 <b>現金權益</b>                                                                                                      |                          |
| 9. <u>股息貨幣單位</u> <b>(G4.1)</b> : 是否已在公告內註明派發每股股息的貨幣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u>貨幣兌換</u> (如適用) <b>(G4.2)</b> : 是否已提醒股東, 實際派發的貨幣單位與公布的貨幣單位並不相同, 以及是否已提供兩種貨幣的兌換資料 (如匯率的資料來源、選定的參考日期及計算方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u>參考及實際匯率</u> (如適用) <b>(G4.3)</b> : 是否已提醒股東, 按所定貨幣單位計算的股息金額僅屬約數, 最終支付金額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不同?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宜                                                                                     | 已核對                      |
|----------------------------------------------------------------------------------------|--------------------------|
| 12. <u>容許股東選擇貨幣單位</u> (如適用) <b>(G4.4)</b> : 若以非港元貨幣派發現金權益, 有否考慮提供選擇項目, 由股東決定以哪種貨幣收取權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u>稅項</u> <b>(G4.5)</b> :                                                          |                          |
| 13.1. 是否已表明所宣派的權益是否須繳付預扣稅?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2. 若須繳付, 是否已列明預扣稅率、產生股息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所扣稅款可否退回?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3. 是否已一些可靠的途徑, 讓股東索閱有關預扣稅及相關稅務條約的詳細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b>證券權益</b>                                                                            |                          |
| 14. <u>股東資格</u> <b>(G5.1)</b> :                                                        |                          |
| 14.1. 是否已查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2. 若不包括部分海外股東, 是否已解釋分派計劃不納入這部分人士的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3. 有否考慮向不納入計劃內的海外股東分派現金代替證券權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u>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u> <b>(G5.3)</b> : 是否已在指定時限內發布翌日披露報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u>證券權益之計算</u> <b>(G5.4)</b> : 是否已清楚說明計算證券權益的方法?                                   |                          |
| 16.1. 調整權益為整數的規則?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2. 計算方法 (按完整倍數計算或按比例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u>碎股</u> <b>(G5.5)</b> :                                                          |                          |
| 17.1. 所定的分派比例是否能產生最少碎股?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2. 是否已委任證券交易商協助股東出售所分派的碎股?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宜                                                                                                                                                                            | 已核對                      |
|-------------------------------------------------------------------------------------------------------------------------------------------------------------------------------|--------------------------|
| 18. <u>分派非上市證券</u> (如適用) (G5.6) :                                                                                                                                             |                          |
| 18.1. 是否已考慮各項措施以協助股東出售所分派的非上市證券？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2. 是否已委任本地過戶代理並提供其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li> <li>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li> <li>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以營業日計算）；及</li> <li>股份分拆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如適用）</li> </ul> |                          |
| 19. <u>分派在香港以外上市的證券</u> (如適用) (G5.7)：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                                                                                                                               |                          |
| 19.1. 該等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2. 該等證券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3. 簡述證券的買賣及交收結算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4. 協助股東出售證券的任何安排以及相關收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5. 可為那些有意在證券上市所在地區買賣該等證券的股東提供協助之經紀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6. 股東收取證券的程序（僅適用於無紙化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7. 有關指定證券過戶代理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li> <li>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li> <li>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以營業日計算）</li> </ul>                             |                          |

| 事宜                                                                              | 已核對                      |
|---------------------------------------------------------------------------------|--------------------------|
| <b>附選擇權的權益</b>                                                                  |                          |
| 20. <u>選擇表格</u> ：是否已編備及寄發選擇表格，讓股東表達其意向？(G6.2)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u>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u> (G6.3)：                                               |                          |
| 21.1. 由寄發選擇表格至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最後時限之間是否相距至少10個營業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2. 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註明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u>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u> (G6.4)：所有重要資料（如實際再投資價格或匯率）是否在交回填妥表格的最後限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供予股東？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u>預設選擇</u> (G6.5)：是否已註明哪個選項將被視為股東的預設選擇？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u>選項組合</u> (G6.6)：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列明股東可否選取多於一個選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u>以現金代替零碎權益</u> （如適用）(G6.7)：在推行以股代息計劃時，是否已考慮向選擇全數以新股收取的股東派發現金代替新股的零碎權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了解在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時須作出的安排。
- 1.2 股東大會是一項重要的企業活動。股東、管理人員及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審核並決定發行人重要事項，故應有在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的基本權利。
- 1.3 股東大會的組織由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則規管。此外，《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sup>1</sup>（核心水平）提供了最低限度的股東保障水平，其中包括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事宜。

發行人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加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未有提供的核心水平以及任何其他就其情況而言屬必要的股東保障水平。

### 2. 概覽

- 2.1 董事會應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sup>2</sup>
- 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sup>3</sup>
- 2.3 董事會須就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發行人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sup>4</sup>
- 2.4 在適用法規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下，發行人應盡可能使用現代資訊科技，方便股東適時取閱股東大會資料，並促進股東與公司溝通和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

---

<sup>1</sup>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

<sup>2</sup>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F.1條

<sup>3</sup> 《主板規則》附錄 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1)段

<sup>4</sup>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F.2條



- 2.5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發行人亦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sup>5</sup>

### 3. 召開股東大會

- 3.1 股東大會通告：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sup>6</sup>

- 3.2 會議的地點及時間：股東大會應選擇在方便大多數股東能夠前往某實體場地出席的時間舉行。發行人不應在未給予股東充分事前通知情況下，更改舉行股東大會場地或時間。

- 3.3 虛擬 / 混合式股東大會：為促進股東與發行人的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發行人在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下，應考慮利用虛擬會議科技（例如網上直播、視像會議）舉行虛擬或混合式（即結合實體與虛擬會議）股東大會。

另見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

- 3.4 撰寫通告注意事項：發行人應以淺白語言及易於理解的方式撰寫通告，避免使用法例專用詞彙。發行人撰寫通告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中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抑或特別決議案。
- b) 決議案原文：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有關議案的精確原文，而非單純提供議案希望達致的目的。
- c) 決議案的分拆：在股東大會上，發行人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sup>7</sup>
- d) 會議形式：股東大會通告應註明股東大會將以何種形式舉行（即實體、虛擬或混合式會議）。

<sup>5</sup> 《主板規則》第13.90條 / 《GEM規則》第17.102條 /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第L段

<sup>6</sup>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2)段

<sup>7</sup>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F.2.1條

- e) 虛擬 / 混合式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中清晰說明有關虛擬或混合式會議的會議安排。舉例而言，發行人應就預先登記及核證程序（如有）以及如何連接及使用會議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等提供清晰的指示。
- f) 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發行人應註明用以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並註明股東若要趕及在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列入股東名冊，其必須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另見《[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g)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股東大會有時可能會受惡劣天氣（即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極端情況」<sup>8</sup>（**惡劣天氣**））影響。在颱風或大雨季節舉行會議，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及 / 或公告或通函內，提供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若其後發行人預期會議會受惡劣天氣影響，應再刊發公告。

3.5 發出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形式送交所有股東。<sup>9</sup>

3.6 虛擬 / 混合式會議的保安及認證：若股東進入虛擬 / 混合式會議須進行登記及認證程序，發行人應在會議舉行前為股東提供相關資料。發行人應考慮使用安全的認證方法，例如向每名股東提供獨有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或發出一次性的獨特的個人識別號碼至股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登記和認證程序應保持簡單，以免成為出席會議的障礙。

3.7 股東為殘疾人士：若殘疾人士被排除在會議上的討論及 / 或無法接收會議上交流的資訊，可能會構成間接殘疾歧視<sup>10</sup>。

發行人若知道有任何股東是殘疾人士，應按適用情況考慮採用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例如電郵、盲文及數碼化文件（電子書）或音頻文件。

發行人亦可考慮讓有意與會者預先表明是否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特別安排包括為失聰人士提供手語解說、為視障人士提供特殊設備又或為使用輪椅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sup>8</sup> 根據《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極端情況的期限是否需要延長。

<sup>9</sup> 《主板規則》第2.07A條 / 《GEM規則》第16.04A條

<sup>10</sup> 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規定，任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歧視殘疾的另一人，即屬違法。

## 4. 給予股東的資料

4.1 通函 / 公告中的資料：通函或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sup>11</sup>就股東大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發行人應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以協助股東作出決定。

a) 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新董事或重選連任董事，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sup>12</sup>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sup>13</sup>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已是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b) 有關核數師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應將載有核數師書面申述（如有）的通函，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sup>14</sup>

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sup>15</sup>

4.2 表決建議：對於須要表決的議案，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表決建議。

4.3 補充資料：若在刊發通函後得知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事項的任何額外重要資料又或股東的表決意向有變（見下文第7.3b)段），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否則大會主席須將會議押後至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後，或（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經由股東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sup>16</sup>

<sup>11</sup> 《主板規則》第2.13條 / 《GEM規則》第17.56條

<sup>12</sup> 《主板規則》第13.51(2)、13.74條 / 《GEM規則》第17.50(2)、17.46A條

<sup>13</sup>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B.2.3條

<sup>14</sup>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B.3.4條

<sup>15</sup> 《主板規則》第13.88條 / 《GEM規則》第17.100條

<sup>16</sup> 《主板規則》第13.40、13.73條 / 《GEM規則》第17.46(2)、17.47A條

## 5.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 5.1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須可允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發行人應按《上市規則》<sup>17</sup>及其註冊成立地法律的規定，在組織章程文件中列明召開股東大會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
- 5.2 董事應股東要求召開會議的責任：董事須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指定期限<sup>18</sup>內召開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
- 5.3 《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股東權利：為幫助股東了解及行使其權利，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下資料<sup>19</sup>：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聯絡資料。

## 6. 會議程序

- 6.1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應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藉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sup>20</sup>
- a)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應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其中：
    - **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合而定）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克出席，應則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 -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
    - **非執行董事出席**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sup>17</sup>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sup>18</sup> 舉例而言，香港註冊公司的董事必須在受到該要求的日期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會議必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假如董事沒有履行其責任，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相關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sup>19</sup>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第K段

<sup>20</sup> 《主板規則》附錄C1 / 《GEM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1.6、F.1、F.2.2條

- b) 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c) 顧問出席股東大會：其他曾就決議案重要事項給予意見的顧問，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可能提問。

6.2 公司代表：每名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sup>21</sup>

6.3 虛擬 / 混合式會議：發行人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在會上聆聽、發言及實時提出問題。發行人最好同時提供視像及音訊兩種格式參與大會。

此外，發行人應考慮到而盡量避免任何潛在技術問題（例如網絡連線問題），並規劃必要的應變措施，減低會議受阻的風險。發行人亦應在會議前或會議期間為股東提供技術支援<sup>22</sup>。

6.4 會議押後：發行人如沒有適當理由，不應把股東大會取消或延期。如須以通過決議方式休會而將會議押後（見上文第4.3段），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也可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續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sup>23</sup>

股東大會押後後，發行人必須立刻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和市場。

6.5 點票監察員：發行人須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監察員的身份。<sup>24</sup>

6.6 會議記錄：發行人應妥善記錄大會上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提重點和查詢，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有關回應。發行人亦應向股東提供有關記錄。

---

<sup>21</sup>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8段

<sup>22</sup> 例如發行人可考慮為股東提供在會議開始前檢查其裝置連接情況（例如互聯網速度及表現）的方法，以減低連接發生問題的可能性。

<sup>23</sup> 《主板規則》第13.41條 / 《GEM規則》第17.47B條

<sup>24</sup> 《主板規則》第13.39(5)條 / 《GEM規則》第17.47(5)條

## 7. 投票表決

- 7.1 發言及表決權：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sup>25</sup>
-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應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任何提問。<sup>26</sup>
- 7.3 放棄表決權：《上市規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就決議投票表決或表決贊成的權利：
- a) 在股東大會上，任何在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若為關連交易）其聯繫人）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sup>27</sup>
  - b)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必須放棄表決權。<sup>28</sup>
  - c)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必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sup>29</sup>
  - d) 若干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特定交易的決議。此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其後可能會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發行人若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sup>30</sup>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有關決議。<sup>31</sup>

<sup>25</sup> 《主板規則》附錄 A1 / 《GEM規則》附錄 A1第14(3)段

<sup>26</sup> 《主板規則》第13.39(4)條 / 《GEM規則》第17.47(4)條 / 《主板規則》附錄 C1 / 《GEM規則》附錄 C1守則條文第F.2.3條

<sup>27</sup> 《主板規則》第2.15、14.33條 / 《GEM規則》第2.26、19.33條

<sup>28</sup> 《主板規則》第1.01條 / 《GEM規則》第1.01條

<sup>29</sup> 《主板規則》第17.05A、17.12(2)條 / 《GEM規則》第23.05A、23.12(2)條

<sup>30</sup> 《主板規則》第13.40條 / 《GEM規則》第17.47A條

<sup>31</sup> 《主板規則》第13.42條 / 《GEM規則》第17.47C條



- 7.4 違反《上市規則》的票數不計算：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而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sup>32</sup>
- 7.5 在虛擬 / 混合式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發行人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實時投票。發行人應實施所需的保障措施，以驗證股東以電子方式表決的票數，並確保所有透過電子表決系統投下的票數均準確計算。發行人亦應提供投票記錄作審核及核實準確性的用途。
- 7.6 董事選舉的投票方法：如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會空缺席位，發行人應清楚交代投票方法及點算選票的方式。例如，以每名候選人的委任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在扣除反對票後獲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將填補空缺。假如董事選舉投票方法有別於市場慣例，發行人應徵詢股份登記公司意見。
- 7.7 累積投票安排：在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下，發行人可就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及（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事宜採用累積投票機制。若採用累積投票機制，發行人應在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向股東清晰披露此事。

## 8. 委任投票制

- 8.1 委任代表投票：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而該代表毋須是發行人的股東。發行人應鼓勵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代表委任的表格須就所有決議事項提供正反表決的選擇，並隨同股東大會通告送呈所有已登記的股東及登載於交易所網站。<sup>33</sup>
- 8.2 代表委任表格的主要內容：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說明，股東有權自行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並須在表格預留空位填寫委派代表的姓名。同時，代表委任表格應：
- a) 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b) 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時間（以香港時間計）；
  - c) 註明受委代表是否必須為公司股東；
  - d) 向股東清楚說明如交回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任代表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時，受委代表是否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sup>32</sup>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4(4)段

<sup>33</sup> 《主板規則》第13.38條 / 《GEM規則》第17.45條 / 《主板規則》附錄A1 / 《GEM規則》附錄A1第18段



- e) 當表格提供予股東「保留」或「棄權」投票選擇時，必須清楚交代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是否包括該等「保留」或「棄權」票。
- f) 對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以及會上才按適當程序提出的臨時動議（例如程序動議），受委代表是否擁有絕對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表決。

8.3 代表委任表格的設計：一張設計良好的代表委任表格，可確保代表投票能準確反映未能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個人意願。發行人可參考附錄的代表委任表格式樣。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指定表格：即使發行人在同日同地相繼舉行多個股東大會，發行人亦應就所召開的每個股東大會提供一份獨立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字體大小：內文和附註的字體大小應該以讓大多數公眾人士能夠容易閱讀，方為適宜。
- c) 代表投票涉及的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應容許股東清楚顯示受委代表可代為投票的股份數目（如股份數目少於該股東持有的總股數）。
- d) 選擇框的大小：選擇框的大小應該足以讓股東填寫有關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符號：慣常情況下，股東只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加上簡單的剔號「✓」以示投票決定。任何要求以不尋常符號，例如以「-」或者「(」顯示投票意向，只會增加廢票的風險。
- f)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應標明每項議案是普通議案抑或特別議案。
- g) 一致性：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的內容和格式必須相同。尤其是，在股東大會通知與代表委任表格內，以及該等文件的中英文本中，各項議案的排序與編號均須一致。
- h) 議案的簡介：為求清晰，代表委任表格應避免只顯示「第一項議案」或「議案一」，而應簡單介紹每項議案內容，例如，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息方案。

8.4 多名投票代表：股東（尤其是替客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應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如受委代表可計入法定人數，發行人須考慮如何處理由同一股東所委任的多名受委代表。發行人亦須考慮到，若有股東委任多名代表，而有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表格漏填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又或所有填寫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數的總和多於其持股數量時，發行人將會如何處理。

- 8.5 股東出席會議時委任代表的處理：若股東最後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參與投票，原先代表委任的安排便會失效。
- 8.6 代表委任表格的更改：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錯字、失誤、決議案改變或增減等原因而可能混淆股東或妨礙其行使投票權利，發行人應作出更正聲明，並發布全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亦應向股東說明新、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以及如何處理已收到的任何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並應確保在截止時間前有充足時間發布及讓股東填寫與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 9. 投票表決結果

- 9.1 表決結果：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sup>34</sup>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sup>35</sup>；
- c)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f) 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的股份總數；
- g)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及
- h)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

<sup>34</sup> 《主板規則》第13.39(5)及(5A)條 / 《GEM規則》第17.47(5)及(5A)條

<sup>35</sup> 《主板規則》第13.40條 / 《GEM規則》第17.47A條

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發行人，須在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sup>36</sup>：

- a) 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該等股份已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及
- b) 確認發行人并未就該等庫存股份及/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9.2 表決結果對證券交易的影響：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可能屬價格敏感資料，對發行人證券有序交易或有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發行人應特別注意發布表決結果的時間（見上文第9.1段）及安排，避免市場出現資訊發布不均的情況。

---

<sup>36</sup> 指引信 [GL119-24](#)

**[公司名稱及徽標]**  
**(證券代號：[證券代號])**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名稱]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大會日期及時間]在[舉行大會的地點]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省覽截至[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報告        | 1.              |                 |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日期]止年度之末期派息            | 2.              |                 |
| 3. 選任董事                           | 3a.             |                 |
| a) 選任[首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                 |                 |
| b) 選任[次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 3b.             |                 |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                 |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 5.              |                 |
| 6. 審議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 6.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7.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的修訂                   | 7.              |                 |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sup>1</sup>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sup>2</sup>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sup>3</sup>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註簽署作實。
- <sup>4</sup>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sup>5</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sup>6</sup>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數目）小時前，送達（收件人的名稱及地址），方為有效。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